

王恭毅公駁稿

原缺

庭而窺堂與久矣而又不知所
屬嘉興守柳君祁用錢擇以書
來俾予識一言先公之峻乎
烈炳著人耳目願不肖之愚何足
以知之烏呼古稱張擇之于定
國軍為廷尉天下無冤人若我
先公在

晉皇末年及

寔廟無治之日執法日平其殆矣
幾乎先公自早歲登仕版即
然有志於當世法理之餘手不
釋卷博洽而強記憶練而精
辭諸子將叢劄斬拔割犀
族之乎其有餘力然所存仁恕
每獻大獄為衆生道未嘗高下
其手賴全活者甚多見吏之苛

刻以為能觀望以為悅比附有不
當則愀然不樂曰吾乃乖

祖宗法意邪時論刑名之精識是
之高舍先公不能倒指或者謂
先公有傳在

國史名在士林固不藉此以垂不朽
噫盧扁之方利於醫孫吳之法
利於兵世且不可喜焉况有益

於生人之命甚於管若兵者其
利不亦博哉高君子同年友先
公器其賢繇進士薦擢廷評今
執憲度槩伏如神所至有聲
亦可謂青於藍而寒於水也夫

歲壬子春三月三日

賜進士第奉議太夫春坊右庶子

兼翰林

講同脩

國史前

文華殿講讀官宣谿居士男臣謹序

王恭毅公駁稿序

東坡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
堯舜終無術雖寓風刺愚惟義
理貞諸書人事之變貞夫律理
可以意會而事必身經歷而後知
世道降而人心不古若越理千度所
事殊非其常肆我

太祖堯素天下酌古準今制為

大明律以留承之所以防範於未事
而懲治於已事也然非讀書以窮
理則不足仰體

制作之盛心于茲察情偽而拚曲直
故理與事又未始不相須愚舉已
丑進士萬試政大理寺日蒙大廷
尉恭毅三先生誦試律令尋章摘
句若能條舉而目今及承乏左評

事負讞審參詳殆與平日所見而分
舉者又異然後知向之所會者理也今
所經歷者事也且律文簡古有義截
於一二字有辜沙乎二三詞有羣情衆
犯其及即若業雜字絆疑似於通條
摘而擬之固可捉掇而取舍然而議之
又能聯屬而相承然雖有事於窮理
而用心之或涉獵持氣之未能無暴者

議擬之間擇焉不精未免失出入於過
與不及之差乃取先生各跋稿遍觀備
錄首以諸次第依律而彙編之終
之以例再閱歲而成帙先生抱負重
見識明歷練深專以是自非理以常
貞變而辭又能以簡約繁見識到處
筆力隨之資深萬卷取之左右逢其
原真法家霹靂手而名廷尉中張

唐戴趙其人也沈潛庶履幸竊有得而又不敬祕焉以自私夫律乃天下公度豈獨廷尉可得而專詳讞情犯之曲直叅駁仄問之是非故凡有官守言責者皆得以仰體奉行以治乎人焉又豈獨有位者可得專之以治人乎凡窮而在下以及閭閻庶民知法制禁令所在而不敢跬步而或踰則治己之道亦

於是乎存焉乎矧

聖明制度家宜諭戶宜曉孔子從周益
子問禁殆以此夫董捐俸壽梓與
上下公之得是誤者詳索默契能知所
以提掇懸屬之義而超逸於摘擬總
議之妙庶幾裨益簡古而治已治人
之道明且備矣曾可偏廢於萬卷之
餘與不

和治五年歲次壬子春三月八日戊寅

賜進士第甲憲大夫浙江等處提刑按

察司副使江都高銓謹書

王恭毅公駁稿上

駁稿諸式

駁正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叅審犯人幾名某等幾名各某罪係某等項發
落云云除審擬合律外叅看得數內某犯該前罪
合擬云云為允今擬云云欠當緣罪無出入就駁徑
自改正與某等幾名俱如擬發落今出某字幾
號勘合回報施行

違正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某審犯人幾名某人兩犯各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三除審錄外各看得某犯係優給百戶
某母緣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審今却牒送
審錄事屬有違合駁另行具本送審兩據原問
違錯官吏宜從本部徑自查究內某人如無干
問先行依擬摘發今出某字某疏勸合回報施行
不服辨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某審犯人一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連日稱冤不肯服辨難以平允如死罪則曰係干重刑有碍類奏合駁再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有詞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某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執稱云等情據此示委虛的緣係有詞難以平允合駁呈堂調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叅看招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
名其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
除審錄外叅看得某明招何自有應坐正律今
擬前罪事屬欠當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
審內某等幾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
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云

查原發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某道監察御史
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云某

等項發落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某人明告等
等情今某却招如比與原告情詞全不相同切
詳等事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
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查別起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茲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三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不案查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而
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先
該本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招稱如等情問

擬某罪做二滿日隨住已經審允發落去後今
某人兩犯比與某人事務相同却乃發落不一
事欠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問送審今出
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照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在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內某等幾名合律某人
一名罪不合律有照駁

一照駁本寺照律某所犯合依犯罪逃走於詎
燕局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

止為其從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允今本司却擬蘇氏
犯罪逃走於不應事重本罪上加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未審故共已出本犯徒罪五等所據一
次擬罪不當原問官吏郎中某主事某照例免
問駁回再擬

一准擬其人徒罪係操官照例送順天府納米
完日還職

一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將某再擬送審某

人先行依擬摘發施行

調問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

吏司發審犯人某人等與名查得先該本部某

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回招擬不明已經二

次駁問去後今問某所犯仍依原擬某律減

等云云某仍依原擬某律減等云云俱照例做工滿

日着役隨住送來審錄實審得某人供稱如何為

因該司不行從公云云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

莫不知有何緣故却替某曲說如何虛詞遮飾仍

問案等罪情實不甘審異原招并某等幾名俱
有干問除取其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
案呈到寺圍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
供詞抄粘照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
報果碍原問官吏施行

王恭毅公駁稿上

一罪先發

大理寺為巡訪事據左寺案呈該浙江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十名劉森所犯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一百一十貫二等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干鄰通等二十五名俱係詐贖局騙人財物計贓一百一十貫為劉森從律碼顯等一五名通減三等各杖八十徒二年郝以等十名二名此罪逃走於三罪上加二等律減等杖一百一十貫三三土墾董氏

祁氏王氏俱依刀奸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云除
三年外參看得劉森雖指成於八年正月內搶
劫亦有揮辜遲辜銀兩銅錢等物本年二月內又
二案參張成毆打捏詞等事發刑部四川清
原司已問誣告徒罪係是一事先發已經論決
三案後發若等勿論之數後於本年三月內又
同楊顯等節次誑騙納鈔人顧岐等銀兩等物
此係該論之罪却乃冒而不問事屬不營况指
拖喚祁氏宋家奸宿本婦意不順從用刀將伊
戳傷及番祁氏執紼原與劉森有奸今不見詔

出前情亦屬未明且陳山查無親指在官難以
類奏合將劉森祁氏陳山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犯罪自首

大理寺為賊盜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六名楊海王副所犯與梁玉梁
薰章李升斗兒俱合依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
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王副
係伊父王友首發依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楊鎮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杖八十俱餘丁

審無力各照例做工滿日隨住緣梁玉等四名俱重刑及王副係自首不實強盜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成化六年十一月初五日

王副跟隨楊海等打劫丁家銀兩等物次日丁

氏具告在官先將梁玉等捉拏至十一日王副

父王友終將贓物首官緣係事發之後未審應

否唯其自首兼且梁玉被拏之時未審有無

招出王副姓名在官挨拏今擬前罪事屬未明

况審楊海梁玉等執祿冤枉不肯服辦俱難平

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解楊鎮一名審擬合

律如無干對先行依擬摘發

爭襲官職

大理寺為畏避邊軍攬奪官職等事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解榮所犯並奏解琮於
成化五年二月內折銀六兩買囑典史王浩等
受財扶同保結將解琮攬奪官職等情澤實王
浩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今虛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冒襲千戶解琮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應襲舍人俱審有力各照

例運水和炭完日送兵部定奪除漢審外案照
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
去後今又送審卷內查得解榮奏稱有祖解伯
成生七子長伯解蒙洪武四年以人材除任浙
江湖州府倉大使去訖洪武二十八年為事問
發永寧衛充軍伊男解觀畏避遣軍不肯在衛
聽繼逃回原籍收充吏役除任山東樂安縣巡
檢伊男解琮在任隨任拋棄軍伍洪武三十四
年有四伯解廣與三伯解三父解五塚充軍校
節次有功陞百戶解廣年老伊男解諒職有

功陞副千戶病故無子及二伯父解二解三解
四俱各死絕榮係伯父解廣嫡長親姪承襲前
職有功陞正千戶成化五年二月內榮曰年老
將嫡孫解林告替間被口外永寧衛聽維解蒙
軍丁解琮以父解觀存日任官財富廣用金銀
衣服等件買囑本縣官吏親隣里老人等朦朧
將榮并孫解林捏作民間養馬人數偏向將解
琮保送前來掉奪職事等情今解榮却招洪武
三十四年祖解伯成本戶三丁墾充軍役老疾
四伯父解廣頂名補役陞總旗永樂二十年大

伯解蒙任南京鴻臚寺序班為事充軍解廣以
年深陞百戶老疾堂兄解諒替職功陞副千戶
病故無子比目大伯解蒙長子病故次子解觀
應該承襲比時目任巡檢去訖帶同伊男解通
在任隨住俱各不在榮係民間養馬人數冒認
前職有功陞正千戶明知解琮係大伯解蒙親
孫自合令伊替職却不合將孫解林告替及捏
解琮將銀兩衣服買求本縣官吏扶同保結將
解琮捏奪前職等目切詳解廣堞充軍後之先
解蒙已任倉大使去訖反解蒙為事充軍未審

的於何時既稱洪武二十八年又稱永樂二十
年此係各人一面告供之詞俱無堪證籍冊何
可憑據設若解琮果係解蒙嫡孫其解蒙原充
軍役未審又係何人補充却將本人保替官職
且解琮既該承襲比時伊父解觀雖任樂安縣
巡檢道路不遠緣何不令伊男回家襲職及至
解蒙承襲之後歷任年久解琮又何不行奏告
爭取前職直至解琮年老替職方纔告爭中間
情節不無可疑况解蒙原系典史王浩等接受
解琮銀兩衣服扶同保結將奪官職今前項爭

職情曰不見定奪明白倘或累係族同保結其
王浩等豈無受財情弊今未審憑何證佐輒令
解崇招虛問擬重罪以致本犯有詞不肯輸情
服罪仍難平允

起送官員

大理寺為達法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陝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曾珮所犯若申周文晟
倚恃行事校尉至縣虛張聲勢喝罵吏卒得實
周文晟合坐以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扇威
人心者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而未決者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運水和炭周文晟周劉
俱依越渡關津者律減等各杖八十俱餘丁各
照例做工各完湍日收查還職隨住除審錄外
恐着得周文晟招係錦衣衛軍匠餘丁不係校
尉近侍之人該着曾珮所申是實其周文晟亦
難坐擬前律今既招虛却引前律反坐曾珮誣
告之罪事屬未當况曾珮明招與周文晟平昔
相識妄作行事校尉朦朧具奏起解恐有本等
罪名今於奏內查無前項奏詞尤屬未明且曾
珮借債數多陝西巡撫官員既稱着留在縣管

事未免剝削言民難以容留今擬收查還職別
處人民恐已被其擾害所據本犯行止未審有
無違碍通欠停當難以平允合將曾珮周文晟
駁回查問送審內周劉審擬合律果無干對先
行依擬摘發

選官黃緣作弊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紫呈該江西道監
察御史發審犯人十七名郭璉李添瑞所犯合
依諸衙門官若與內官互相交結黃緣作弊者
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朱完

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陳名陳祥陳亮楊立劉漢俱依誑騙局騙人財物者律計賊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陳名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祥等四名俱為從通減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杜信王貴李清劉裕張名高勝原潔安就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參看得郭璉招稱楊立陳亮陳名陳祥劉漢平日不務生理專一在於吏部前指以說聽選官為由誦名撞太歲其陳名因與李添瑤住房相近往來熟識有

楊立訪得湖廣荊州府江陵縣倚北湖河泊所
及直隸吳縣稅課局大使員缺陳祥陳亮同到
李添瑞下處說稱我與你打聽兩箇好衙門缺
特來報信李添瑞喜允同陳祥陳亮到於楊立
家各人議說我這幾箇與你去司禮監大人處
打點尋箇好衙門你將此銀兩相謝就與寫立
若選在倚北湖河泊所吳縣稅課局衙門借銀
一千兩相謝文約與楊立收執後陳名又查出
嘉興益倉批驗所大使員缺與楊敬等將前項
查出衙門緣由來與郭總說這兩處都是有錢

倚門老爹若肯替李添瑞與吏部說得是除前
缺許送銀一千兩恐不合寫稟帖一紙與吏部
王尚書處囑說要將李添瑞除授嘉興批驗所
大使後陳名等因見李添瑞選除倚北湖河泊
所與原立約內相同要得乘機誣騙財物分用
前到李添瑞歌處說你如今運做倚北湖河泊
所大使我們引你去謝郭老爹陳名等引領李
添瑞到於新房與瑞拜謝恐將圓領棧撒與李
添瑞收棧回家後楊喜等二次去李添瑞處取
銀一百四十八兩金二兩一錢送與瑞人已其

餘銀一千一百餘兩俱在陳祥家各人自要分
用等因切詳郭琮所招前情皆因楊立陳名等
要詐李添瑞財物高議焉立文約故與揭借銀
兩自去郭琮處請求囑說其李添瑞並不曾親
自與郭琮往來互相交結郭琮雖是寫帖送與
吏部止是不合聽從楊立等求說挾勢囑託別
無漏泄事情夤緣作弊情由以後陳名等雖曾
引領李添瑞前到新房拜謝郭琮與衣二件及
楊喜等送與郭琮銀兩俱在吏部選除之後亦
無平日交結夤緣作弊情節今擬前律事欠傳

當况招內查得陳名陳亮劉漢先於天順六年
間以撞太歲為名誑騙聽選官曹思敬等銀兩
事發山西道問擬陳名劉漢徒罪奏發遼東充
軍陳亮杖罪的決今陳名劉漢遇例放回又與
陳亮楊立陳祥誑騙李添瑞財物犯該前罪緣
陳名劉漢陳亮俱係累犯不赦及與楊立等俱
節該奉

欽依送都察院擬問人數示審應否奏

請定奪惟後徑自照依常例發落亦屬未明且杜
信等六名既是放債緣何止將銀兩與李添瑞

看過不與收接中間慮恐亦有遁同情由及審
郭琰李添瑞未竟執稱冤枉不肯服辨有疑類
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原潔安就孫廣
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事應奏不奏

大理寺為霸占地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靳亮杖罪係民人
的決常氏供明各寔家隨住除審擬合律外叅
看得靳亮明知縣吳迪擅將千戶楊俸拘問
奴監出批差人起解刑部雖稱不曾冠帶緣係

軍職自合審問明白况查該司原行公文明確
千戶楊林將樹砍伐豈有不知之理今既捉拿
監問又行出批起解當有應坐正律却稱失錯
檢舉免問緣人已放監起解憑何檢舉改正所
據前招事屬支吾難以准允但新亮等罪無出
入就駁徑自改正行提吳迪問擬明白送審其
新亮等先行依擬發落

增減公文

大理寺 為門禁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王文所犯合依詐假官者律斬秋後處

決許成儀無故擅入

皇城者律減等杖九十係禁軍王彬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辜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軍匠各的決着役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官叅稱王文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又將內使帽一頂標壞丟在水溝內藏放事屬違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來說欵此欵遵今擬各犯前罪緣大者王文係重刑及節該奉欵依擬了罪來說人犯請

旨除審錄外看得律內節開擅入

皇城杖一百不曾開有無故字樣今稱無故擅入係干

制書事屬增添又查錦衣衛鎮撫司亦稱犯人王文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王彬亦不合聽從將紗帽與三文戴出竄屬違法合將各犯同許成通送刑部擬罪等因題奉

聖旨是擬了罪來說欵此合本司却將鎮撫司原咨王彬詞語減去添寫又將內仗帽一頂抹壞丟在水溝內藏放字樣妄作鎮撫司咨語亦屬

增減况王彬許成俱係奉

旨擬罪來說人犯今却止將三文一人奏

請發落尤屬故違且三彬節次受要王文銀物
恐有別罪今擬不應俱擬類奏令通駁四查問
明白送審所據故違原問官吏宜從本部徑自
叅查究問

更換吏役

大理寺為違法那移吏役事刑部四川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安興所犯合依求索財物者計
減准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行

俊陳珣丁憲揚輝俱係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俱減等安與杖一百徒三年陳俊等四名
各杖七十云除審錄外叅看得安與雖招平日
奸懶寫字遲慢緣已著役半年之內若果不堪
書辦合當送回吏部改撥却乃擅自更換未審
有無前項事例不見行文吏部查勘明白朦朧
問結事屬不當况陳俊既是本司主令更換緣
何又貼與安與銀六兩九錢顯是本吏要求有
錢科分方肯出銀貼倫今作貼與椅卓銀兩坐
擬不應杖罪復役緣椅卓俱係工部吏典素來

公用之物豈有用銀貼備之理且吏典一卓一
椅不過直銀三五錢而已豈有貼銀七兩之事
此等招詞全說不通兼又數內楊輝統擬不應
答罪不見招出是何不應事情亦屬言明俱難
平允

考退官員

大理寺為起復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河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柴廣所犯合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照例送
戶部轉發口外為民除審錄外叅看得柴廣招

稱先任四川漢州知州成化四年七月初一日
聞母喪回家守制成化五年正月內吏部會官
考退致仕緣柴廣回還守制在於考退日期半
年之前本部雖經類行原任衙門令其致仕誠
恐彼處官司不曾轉行原籍衙門知會以致柴
廣無所憑據依例起復設若本縣果是聽其囑
託扶同起復緣本府及布政司既有考退公文
豈肯扶同倒批起送赴部中間情節俱屬未明
况本犯成化六年九月終起復本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吏部總方題

准今後考察退任閑任官員詐作丁憂起復者發
口外為民今柴廣起復既在事例之前却照前
例發遣尤欠停當難以平允

家財附人命 三駁

大理寺為家強勢要獨占家資姦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馬
驥等一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威逼大功以下
尊長致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
歡馬聰馬凱班氏馬惠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五除案錄外

看得馬驥招稱有刑馬鑑將驥不肯分與家財
及要發回原籍等情告送刑部該司本司止憑
驥一面虛詞將刑償打有傷又將驥與刑押送
兵部轉發嚴查勘間驥等央人保領到家是驥
逼說今送衛查理將你送發原籍回到刑部將
你一頓打死有叔被逼當夜於驥家用麻繩自
縊身死有孀母劉氏前來尋問驥等隱瞞不說
至午後方與說知孀母要行者視有弟馬聰等
將孀母拖住不容親看伊夫身屍切詳馬鑑告
姪馬驥暗屬本衛逼發原籍及不分家財等情

緣係有讐之人令馬驥却將馬鑑引領回家無
故一夜致死及至伊妻劉氏來問馬驥等隱瞞
不說以後說知又行拖住不容看屍赴官告理
中間顯有別項情由且馬鑑止因告分家財別
無重情雖稱該司僨打馬驥逼迫不該死罪豈
肯自縊身死况兵部該司既差辦事吏李純將
馬鑑等送去後府監候查理若果日晚不收馬
驥要回伊家必將李純等遁引回家宿歇却乃
設計引去何淮家持本文支開獨領馬鑑一人
回家卒然致死其間情弊恐難遮掩兼且馬鑑

初到馬驥家內又係昏夜何處便得麻繩自縊
其夜在何房內宿歇必是有八相伴如何便得
縊死今馬貴奏稱馬驥設計啜哄伊父到家暗
用何物致死其情其理誠有可疑又查兵部該
司手本李純明供何誰保領馬鑑等回家今不
知憑何證佐却作伊男何歡保領兼查招詞並
無李沙海等姓名今小招却開各人貫址擬作
供明發落又不知李沙海等俱係何等入犯矧
招內情罪既多隱而不發馬驥坐罪又且昧而
不備係干人命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

再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
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
長致使者通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等六名俱依原擬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馬
貴等十名俱供明除復審外查得先該本道
問擬各犯送審為日招情示明已駁再問去後
今又送審各看得馬貴明奏馬驥設計發供伊

父馬鑑到家暗用何物致死今馬驥招稱伊叔
馬鑑委曰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僭打自縊身
死切緣馬鑑比先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豈
肯輒便縊死况馬鑑縊死之時若在別處及有
知見證佐或可准信今獨自一身死在仇家又
無一人證見止憑仇人馬驥稱係縊死終未明
白且縊死傷痕止在頸項脫或馬驥果係縊死
沿身上下必無別傷今檢驗屍傷却稱脊背脊
脊等處俱有長闊傷痕雖稱磕擦緣自前至今
縊死之人不曾檢有磕擦傷痕中間情節不無

可疑薰又前項囚犯刑部該司未曾問結其狀
內所告重役不得不行查理他如告分家財既
有舊卷可照又有原被告人在官可以對理未
審應否通行查勘况稱郎中謝廉將叔馬鑑僨
打有傷者得律內事須鞠問囚不招承許今依
法拷訊設若謝廉果曾僨打亦是法司問囚常
事今馬鑑致死之由不因僨打所告之事不曾
問結謝廉又不見有何挾私情由却乃照出另
行事欠停當矧李純明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
等回家所寫票帖又係何淮名字今不知憑何

證佐不提何淮對問却招前去通州開糧不在
就央伊男何歡保領顯是何淮俱怕到官有罪
故令伊男妄招搪塞事欠追究仍查招內俱無
楊氏姓名不知本婦的係何等入犯今擬供明
發落尤屬未明通難平允除將馬驥馬貴李純
何歡駁回委官再行勘問明白送審內馬驥等
十二名審擬合律楊氏果係馬驥家人止該供
明別無干問徑自查照改正與馬驥等先行依
擬摘發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按呈該陝西道監祭御史發審犯八五
名馬驥所犯令仍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長
致死者滿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歡俱仍依原擬不應
得為而為之辜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復
審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
未明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叅看得馬
驥雖招伊叔馬鑑止曰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
償打自縊身死緣馬鑑縊死之時既無親人在
傍又無別人見證止憑馬驥一面招詞稱縊

死雖經卽次檢勘不見有何實跡可驗終大明
白且縊死之人用繩一吊卽死豈有傷痕今馬
驥脊脊脊督等處既有青傷必非自縊身死却
稱靠擦成傷恐係破調之言脫或日後被人訪
出別情誰任其咎係干人命不可輕忽况馬鑑
先次告分家財已經分斷今又告爭似可怪怒
郎中謝廩雖加僱打亦無偏向之情且比時止
將馬驥等押送兵部查勘軍律豈知兵部辦事
吏李純却將馬驥等保放回家以致馬鑑身死
今馬鑑致死如曰不行究問明白却招謝廩若

將驥與叔監候通行勘問又不偏加償打馬鑑
必不肯經死別是馬鑑致死之由全在謝廉馬
驥威逼之罪可以不坐此等控情全不公當况
李純原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等回家今招何
淮閔未不在伊男何歡寫作何淮姓名保領却
將何淮問擬供明招內又不見是否行提本吏
到官惟復自首前來切詳何淮係是典吏在衛
辦事若要閔米必令伊男何歡去閔豈有自去
閔米之理蓋因人典得罪例該減去糧米以此
該計却令伊男代認其罪今別無證據輒准供

且謝廉將該犯因公僨打必欲另行拷問何准將應禁囚人擅自保領却乃力為回護似此偏執仍難平允合通駁回呈堂徑自調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分豁軍役家財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八名朱忠等五名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敬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史信等二名俱供明除審錄外叅者得朱忠明告港英恃父都勢豪妹朱氏見父母俱亡全將

家財銀兩等物同夫湛英帶領一十餘人黃夜
將庫鎖打開搬搶去訖今招成化元年九月內
朱成病故史氏患病朱氏同姝夫湛英帶領家
人得喜等不人節次將家財等物擄去至成化
二年正月內史氏病故湛英又來吊喪至次日
晚有家人福受等五人騎馬來看彼時朱忠去
通州關糧不在湛英又不合不令朱身等知會
將驛子連鞍駝載朱氏衣服等件去訖切詳朱
氏於父死之時已同湛英節次將父家財令家
人續繼擄去豈有自己遺下衣服等件不

去只待母死之日却又不令朱亨等知會私帶
多人用騾馱回顯是搬盜朱成家財物是實今
却不行追問輒將朱氏擬作疑告又將家財與
之均分似此判斷事誠可疑况朱亨又告劉敬
同妻來家喧鬧問母勒要銀子打發子兵為由
百般毀罵欺辱是母受氣不過回過身死今雖
招虛切緣史氏身死中間亦恐不明不見究問
的確緣由輒憑一面之詞發落尤屬未當合將
朱忠湛英朱亨劉敬駁回行拏朱氏到官追問
明白再行送審

毀損房屋

大理寺為收放旅斛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柳瑛所犯合依毀入房屋者計合用備造顧工錢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傑依勢要之人為人囑託公事者律減等杖九十俱職官各照例運灰完日各還職守制侯文田英李忠蔡劉頴名陸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參孫犯人柳瑛既蒙本部差委管理糧斛自合

公同

欽差內官收放眼同出給通關却不合徧徇已私
自行出給又逼令軍民拆毀房屋其俟文等不
合求討書信要得照顧吳傑亦不合聽從寫書
俱屬有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未說欽此欽遵今擬各記前罪請

旨除審錄外咨者得柳瑛招徠因見本倉北門外
倉基官地先年被軍民鄒昇等起蓋房屋八十
二間居住天順八年鄒昇等又於臨河一帶起
蓋瓦草房七十八間是瑛審得亦係倉基有礙

糧運自合行移有司踏勘拆毀不合禮自逼令
鄒昇等將繕蓋孰房盡行拆毀等情記該前罪
查得前律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者計合用脩
造額工錢些賊論各令脩立蓋謂豪強之人恃
其強暴毀損平人房屋垣牆者故既治其罪又
令脩立今鄒昇等侵占倉基官地私蓋房屋有
妨糧運俱該有罪之人前項房屋應該拆毀其
柳琰係管糧官員就令各家拆毀改正退出官
地以便運糧比與豪強之人平空拆毀他人房
屋者絕不相侔今將柳琰引擬前律事屬過當

談若柳琰果該前罪又不責令脩立亦與律意不合尤屬未明以致本犯稱寃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難以類奏吳傑等事干一連合通駁回再問停當送審

山場煤窰

大理寺為借勢強奪山窰害民等事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王全所犯合依誑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餘丁審無力照例做二端日宗友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傳
俊潘讓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各杖七十各的決着殺寧家緣王全誣賣煤
窯銀兩亦經追贖審畢將宗友等先行摘發三
全送該兵馬司追銀給與張清贖出煤窯管業
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叅看得王全既將宗
友山場偷開煤窯又行詐作已業賣與張清得
銀入己今被宗友告發已將前窯給還宗友管
業未審緣何又令王全等五人在內取煤雖稱
王全等先用過工力緣係偷開盜賣已實于

法今若再容取煤未克互相爭競訟無終事
火停當有礙乎况

田地

大理寺為分理地土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郭全高忠劉俊所
犯若告翟永明知地土過與伊等被買求地隣
人等挾同情弊得實翟永合坐以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律郭全為首減等杖一百高忠
劉俊俱為從通減二等各杖九十俱民人鄭海

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書手各的決
與供明翟永柴氏各寧家隨仁鄭海章去書手
除審錄外叅看得郭全招稱有已故民人吳友
徵糧地七十四畝除起蓋官房等項外見有地
三十一畝伊喜柴氏招贅軍人卜四為夫承種
納糧有柴氏同卜四將地一十畝賣與民人楊
福清天順六年攢造黃冊是全與高忠劉俊各
將銀二錢送與書手鄭海將吳友前地分派過
割在全等戶內仍是柴氏種納糧章成化元年
十一月內柴氏又將前地三十一畝憑民人張

英作中立契賣與民人翟永

兩翟永訪知前地過割在全等

內要取銀價

被柴氏告發切詳柴氏嫁與軍人卜四為妻見

今三十餘年吳友戶內別無一次人丁其前項

民田該縣撥與郭全等種納糧草恐無情禁令

招鄭海革前受要各入銀二錢偷過前地且郭

全等既要作契買求鄭海偷過前地必是出銀

數多豈有每人出銀一錢過地一十五畝之理

况天順六年過割地畝柴氏豈有不知直至成

化元年纔將前地賣與翟永為業且柴氏改嫁

年久既不應當吳友戶內差徭前項地畝應否
本婦出賣兩賣地價銀兩又未審當何差使用
度及查里老李信張幹等結稱柴氏委無以次
人丁改嫁卜四為妻戶內糧地六十三畝一分
於造冊之時該年里書鄭海等將前地撥派與
本里無地民人郭全等各一十五畝共地四十
五畝過在各人冊內亦無公占並不知買賣地
土別情今該司不依里老結勘從公問斷却乃
止憑柴氏翟永一面之詞招作郭全等買來鄭
海朦朧過割地畝又不照出前地該與何人為

業以致郭全等執訴該司償打逼要招承事欠
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再行勘問
明白送審

奪占房產附義子

大理寺為奪占房產辯明等事據左寺案呈該
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毛績兩犯合
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總麻減凡盜得財一
百二十貫罪止律毛通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律
李真依不應得為所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

毛續杖八十徒二年係職官照例納米毛通杖九十係餘丁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李真杖七十係軍匠的與各還職者役隨位除密錄外各看得毛通既招伊父王狗兒係上元縣民賣與毛玉為義男又行偷盜毛氏家財銀兩等物被毛氏告拏逃走一年之上因見毛氏病重終回爭要家財詳其情犯怒當行發還宗人稱將衣箱等物責付毛通領回稱毛通執稱未報在冊今差俱屬未當况毛通明

要金銀器皿等物又憑李真唆使將引不知名
人各帶繩索棍仗倚逞兇惡枉臺箱櫃奪占房
產資本銀兩等物今既涉虛却乃止問毛通杖
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隱瞞屯地子粒

大理寺為奸計占管父遺莊田家財等事刑部
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孫貴等九名孫貴所犯
合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滕康等六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尤貴減等杖七十滕康等五名通減二

等各杖六十勝壽勝寧俱供明除審錄外各者
得孫貴明招成化元年十二月內本衙委指揮
郭勝千戶李聚百戶李義踏勘屯地貴當將勝
康等原種地六頃一畝八分供報李聚等處杖
量明白有委官郭勝等自合盡數報官起科却
不合護向貴等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意圖
日後分收子粒止將二頃五十畝及另清出東
安縣圍城里等處屯地造冊繳報戶部等情切
詳前項屯地六頃一畝八分俱係應該報官之
數郭勝等却乃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止將

二頃五十畝報官納糧其隱下之數自前至今未審何人耕種地內子粒未審何人侵盜今雖稱郭勝等意蓋日後分收子粒以後不見明白聲說前項子粒下落况滕康節次訴稱郭勝等將前地妄作屯地呈報二頃五十畝在官其餘地畝各官占管去訖詳其訴詞其郭勝等顯有分種地畝侵收子粒情由今不追究明白輒便朦朧問斷事屬未當且招內既稱正統五年滕定病故又稱天順五年滕定將地畝招作已業前後招詞自相矛盾俱難平允

婚姻家財

大理寺為分理家財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
審犯人十三名黃淮張寧李永安劉寬郭英陳
清薛氏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何敬依受財枉法有祿人
五十貫律王福依誑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俱減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李妙端李妙正俱依父母喪而身
自嫁者律減等各杖九十李瑄穆氏俱依媒人
知情者減犯人李妙端一等律減等各杖八十

李妙端李妙正係伊堂兄李永安大功親告發

同自首免罪黃淮李瑄俱操官張寧係操備總

旗穆氏薛氏俱婦人審有力各照例納鈔何致

係有賊吏照例運炭完日原籍為民查得王福

先在河南清吏司問擬杖七十做工未滿今又

犯該前罪合決訖先犯杖數照今犯徒罪與陳

清郭英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李永安劉寬

俱民人各的決各還職著役隨任內李妙端李

妙正雜異婦宗李永安劉寬給與原引照回字

家除審錄外各看得李永安既招將李泚瑄家各

色綾段衣服器皿等物共三十二件般去王福家藏放緣係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自有應坐正律黃淮明告王福同妻李氏前來伊家勒索銀兩為主婚謝禮無從備與發惡行兇將家火木卓二張打破等情照告李氏涉虛亦有誣告之罪今擬各犯前律事屬不當况李妙端李妙正俱係王福裡詞作李永安名字告狀不係李永安親自告發今却輒擬同自首免罪尤屬未允兼且李永安劉寬既是河南洛陽縣民詐作般家小姑引來京告然合照例做工滿月文引

塗抹適回原籍當差今擬的決給與原引字家
亦屬未明俱難平允除將黃淮李永安劉寬李
妙端李妙正王福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李瑄
等七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居喪嫁娶二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係婦人單衣王文志答三十係累戶各
的決與供明馮海薛斌各著杖隨信陰審錄外

卷內查得馮氏明告有妹馮氏原嫁與果戶王文友為妻成化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不期伊兄王文志同母張氏不待服滿將妹暗行改嫁與陽武炭下舍人薛九為妻為面財物肥己及馮氏父馮海亦訴有次女馮氏原嫁王文友為妻成化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內被王文志同母張氏將海隱瞞暗受財禮將女馮氏改嫁與舍人薛九為妻本月初八日過門之時方纔果戶張福喚海到張福家內言說有妹女兒年小難以守寡我將他改嫁了

與你這四兩九錢伍分銀子強似你不得等情
今招馮氏曰與王文友通奸情熟王文友私與
馮海銀兩就將妹領回詐作妾名色住過成化
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王文志喚馮海馮氏
主婚憑薛九作中轉賣與薛九夥計江西客人
劉安去訖切詳馮氏先係王保總義女被伊父
馮海告取婦宗嫁與王文友為妻今却要作與
王文友無服故捏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
詐作妾名色住過且王文友既與馮氏有奸馮
海告取之時其王保鄉豈得不行告出前情今

王文友病故却乃憑空捏出前項緣由况王文友成化七年九月內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八月內改嫁今要捏作豈前却稱成化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其馮氏改嫁不招年月日期正是含糊招稱嫁與劉安去訖遇蒙本年十一月十六日

赦宥就行照出馮氏等犯在章前不提緣馮海馮氏狀內明告成化八年六月初八日薛九娶馮氏為妾憑何捏作章前雖是薛九令家人薛斌妻訴馮氏嫁與劉安去訖憑何證佐就便捏

為真實不行追究馮氏下落設若果係劉安娶
去本犯娶有服之妻馮氏係服內改嫁又且越
關隨去江西俱係有罪之人亦當追究明白却
乃指無為有架空捏詞招作疑是改嫁薛九為
妾顯有回護出脫情弊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三文志所犯俱仍
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
減等杖七十係婦人卑衣三文志減等笞三十
係果戶各的決與供明馮海薛斌各著役隨往

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

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馮氏

馮海狀內明告馮氏原嫁與王文友為妻成化

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初八

日被王文志罪內嫁與舍人薛九為妻不曾告

有劉安姓名今該司不知有何情弊先次憑空

捏招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詐作妻住過

又行隱下的確年月將王文友成化七年九月

內病故捏作四月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六月改

嫁捏作革前改嫁百般用計曲為回護及至駁

回又不研問真情追究馮氏下落止憑兵馬司
回稱馮氏改嫁與江西贛州衛舍餘劉安去訖
就行仍依原招原擬問結照出馮氏等另行意
畧拖延歲月致使人無下落奸計得行况招王
文友先與馮氏通奸今馮氏不曾到官未審憑
何證佐及係何人於奸所捕獲却乃執稱前詞
且馮氏設若果是劉安帶去亦合將各犯暫發
知在行提馮氏等至日通問發落今要減滅前
事任情支吾兼又馮氏馮海明告王文志服內
將馮氏嫁與薛九為妾若是誣告各犯亦有應

得罪名今依前擬尤屬出脫中間顯有情弊仍
難平允

盜官錢鈔附兵鈔東堂察舉旨

大理寺為述捕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蕭庸所犯合依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八十貫律絞照例做工五年滿日
隨住除審錄外咨看得蕭庸招稱成化二年九
月二十日夜日見庫書人等睡熟盜出官櫃內
鈔貫銅錢緣蕭庸係蕭翰義男蕭翰職掌收鈔
義男跟隨在彼偷出鈔貫銅錢豈不知情且櫃

內收放錢鈔必有鎖封蕭翰若不知情義男豈
得鑰匙開櫃偷盜錢鈔以蕭庸未曾為盜之先
蕭翰既不鉗束又不防閑以致偷出在官錢鈔
及蕭庸既已為盜之後蕭翰既不舉覺又不行
擊以致校尉捉獲送官借此情弊豈能無罪兼
且庫書人等收掌錢鈔被人偷盜既失覺察又
不舉首律有朋條今却俱不照提藤隴送審難
以平允

錯附糧數虛出通關

大理寺為收糧作弊事獲左寺按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魏安郁隆兩犯俱合
依倉庫改受一應係官錢糧不足而監臨主守
虛出通關者計兩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仍照受財枉法事例各送
兵部編發充軍白呆廝張留兒俱依網戶知情
減監守自盜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係納戶各遍回原籍官司轉發衙要縣遵照徒
年限擺站李迪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杖七十條職官照例運水相炭各完端
日各還職寧家查得白呆廝張留兒糧頭石係

虛出通關未經完納審畢送戶部追納完日送
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魏安招稱成化
二年十月內有納戶白呆廝張留兒等置酒請
安等吃飲希望照顧將銀五兩布十段送安又
將銀三兩布五段送與郁隆各不合收接本
十二月內有主事李迪到倉監收糧豆為因天
寒止收得白呆廝下小納戶張福等正糧黑豆
一百九十三石耗糧黑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彼時安與郁隆一時不曾用心錯將張福正糧
內一會該黑豆一百七石耗豆八石五斗六升

厥經簿上附過數目不合多附寫前項正耗糧
數一行有李迪止憑本倉備照手本填作正糧
黑豆一百九十三石二斗將原多附寫耗豆八
石五斗六升并實收耗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共錯填作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不期張留兒在
傍看見密記在心一向不曾言說等情切詳李
迪一日之間止收王糧黑豆一百九十三石其
附過會數上亦甚多魏安善豈得錯寫一會却
該正糧黑豆一百七石誤或正糧果是錯附其
耗糧豈必恰好錯寫八石五斗六升且魏安既

是錯寫郁隆眼同收糧豈得不知却亦錯寫郁隆若亦錯寫李迪所管何事豈得不查却亦錯批顯是各犯要得通同作弊設心計算故將厥經實收多寫前數以此正耗糧數俱各相同今招安與郁隆一時錯寫後曰張留見納欠糧豆米與安央說前項厥經小數多附一行要將花數改了是安與郁隆檢看厥經方纔知覺欲要赴官稟說恐被責罰意要改抹又怕有罪以此堅執不從有張留見等怒說你要了我許多銀子若不方便定去告你是安與郁隆惧怕只得

將廢經簿內李迪批寫總數用筆圈改又將官簿內李迪批寫小數用紙粘帖似此招情不無妄誕况先招安与郁隆不行用心錯將糧數多寫一會後招安與郁隆惧怕只得將李迪批寫數目圈改亦不見的係何人錯寫何人圈改事屬含糊兼又魏安比時多寫糧數張留兒係是納戶尚在傍看見密記在心李迪郁隆緣非木石豈有全不知覺之理以後魏安等又將李迪批寫數目全然改抹李迪任彼欺誑終不查究中間恐有別項情弊矧黑豆一百七石該得

價銀數多今魏安等一見先受張留兒等前項
銀布豈肯便將許多銀布與魏安等分抹虛出實收
上欠追究又况張留兒等先將銀布送與魏安
希望照顧不係買求虛出通關之數未審應否
坐以前律其各納戶管運糧豆上納既已通同
虛出通關所收糧價必是侵欺入己今擬前罪
三恐不律不合且魏安係是賊官今發充軍
未審應否徑自發落尤屬未明俟詳平允

那支官報

大理寺為風憲賊盜法不公等事據右司案

呈該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滕佐所
犯合依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若監臨主守那移
出納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四十貫罪上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審有刀照例送工
部運原完日還職緣係在外方面文職請

旨除審錄外看得滕佐招稱明知在津前銀一百
二十兩係監守之物不合於內私自那支二十
兩轉送與本司丁憂知事梁志遠不合律受贖
船回還等因問該前罪緣前項銀兩不係還充
官用輒作那移出納糾斷方律不合究審或犯

執稱知事梁志通丁一變回還目伊名下額設皂隸柴銀示到以此將年收銀兩暫與二十兩打發志道起程後本官皂隸柴銀送到就行收補還官不曾那移別用今問前罪委請完在據此口詞又與相情不合係干方面官員有碍奏請合駁未問明白送審

那移支放草束二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樂事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入四名洪福宗所犯合依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書勘合監臨主守不正改正

支那移出納還充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罪止律減杖一百徒三年苗苑田畝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冕供明三除審錄外卷查文志貞呈稱
副使楊恭等守文官攢苗苑等回見與委官王
冕原收草束虧欠不勾支放却將先任副使楊
恭餘剩草束隱下那移頂補自收草束放支呈
該尚書等官叅祿守支官攢人等明知前項附
餘草束自合明白開報秤監另行作數支銷却
不合因見自收草束數少祿隱下那移補轉

接續放支顯是先前收受之時通同主事王冕
等受財少收虛出及侵盜作藥等詞奏發今洪
福宗招將苗荒等收完草束准作四垛餘有零
草另作一小垛先前收納之時被雨淋濕誠恐
混濶那移與楊恭所收草束相兼支放有各垛
積出未經作正附餘草在場堆垛後文志頁看
見開問劉潤這草是誰的劉潤不知前情信口
回說我聞得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束要與
苗荒補作正數文志頁不曾詢問當說既是附
餘如何不行報官却與苗荒作正恐有情弊依

便申來整理劉潤就將前日具申文志貞慶福
宗將附餘草補還苗荒放過草束及加添餵馬
苦蓋墻垣等情坐擬各犯前罪切詳前項草束
既有字號堆積成塚必有收放先後次第却稱
誠恐混濶將苗荒等所收草束那與楊恭所收
草束相兼文放且苗荒等收草亦有干係豈得
不言倘或虧少誰與陪補全說不通况草塚在
場官攢人等得相覺察果是何年月日何人所
收豈不通知今文志貞詢問前草却稱劉潤不
知前情信口回說聞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

東要與苗荒補作正數決無此理以先揚恭收
草之時納戶正耗數目之外豈肯多納緣後又
有許多餘剩草東那與別人作數必無此事又
稱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恐有情弊其文志貞
正係監臨要官焉有不行詢問的確輒便分付
申來之理劉潤係是本倉副使若不真知奸弊
又與苗荒等素無讎嫌豈不惧罪輒依文志貞
一言就行具呈况又不提到官對問前情是否
虛實使罪有所歸却乃聽其單詞朦朧發落矧
收受草東等俗饒焉必有定數今稱加添草東

未審有何事例其放文簿籍應否附訖數目在
內苦蓋牆垣該用草束必須申明今稱般草二
百石未審承何明文不奉明文不行正支却乃
那移補糴其尚書等官奏各犯顯有受財虛
出侵費情由緣各官總管糧草必知情弊總方
具奏今不見研問的確曲為招開中間恐有掩
飾情由又查委官李宗達回稱看驗得放過小
塚舊點相同猶在內牆四圍俱係新草苦蓋外
牆缺處亦有新草補蓋其添支餒馬草束領草
花欄票帖及簿籍上無數可查既稱無數可查

所招前項支用過草數豈得的實及查王勉
稱對文志貞勸說你我管的是錢糧重事豈可
聽人說哄要人財物我聞得你有些粗糙有伊
面紅嗔怒恠恨隨處駕說晃等所收草少比有
巡倉御史鄭文不知查考錢糧重體即以文志
貞所說虛情就拘本倉副使劉潤用刑逼打著
令依文志貞虛情供寫首狀緣劉潤不知前情
被鄭文俗將朱歷教寫晃等膝朮將先年劉澄
所收草束搭在晃等所收數內放文方終補勾
原數目有劉潤不知餘剩的剩字鄭文用手寫

刺字教寫首狀一紙遞與鄭文其文志貞亦將
前項虛情具呈尚書等情具告在官今不見聲
說王冕所訴前情是否虛實設若是實其文志
貞鄭文各有應得罪名若是告虛王冕常有誣
告之罪今却隱下前詞及作疑招開問擬王冕
供明尤屬不當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弊事刑部雲南清吏司
叅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畧去除審錄外案
照前事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回招罪未
明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叅看擬洪福

宗既將附餘草束添加餽馬蓋墻係是還充官
用有何規避不行附簿填寫支用數目此時先
同王冕收納之時若不虧折正數緣何隱情將
別起草束那與作數况劉潤是原呈官員謝中
韓祥等是支草人數正係緊關人犯今劉潤等
既不行提到官送審支過草數又無簿籍可查
止憑各犯一面之詞曲為招開問擬前罪事屬
不當仍難平允

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侵欺

大理寺為侵欺軍糧科歛草束銅錢等事據左

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裴錦余歪馱所犯俱合依官物當給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債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俱一十五貫律減等各杖八十徒二年李全冷四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俱杖七十云除審錄外叅看得裴錦明招與余歪馱言說徐通二月分糧你閑領在家可借我用了罷有余歪馱將米與錦入已切詳徐通前項糧未余歪馱已閑來家即非在官之物裴錦不係放糧委官即非守掌

之人今余至驛將闕出糧米私自借與裴錦食
用其裴錦未審有何監守侵欺情由今擬前罪事
慮未當難以平允合將裴錦余至驛駁回再擬
送審內李全等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凌中程團兒所犯俱合依
常人盜倉庫錢糧凌中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程團兒二十貫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林
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五貫律減等杖八

十徒二年王原若告杜雄要伊管中收伊官絹
一疋銀二兩延滯不發得實杜雄合坐以官受
財不枉法有祿入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杜雄不應事理
重者杖八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
百六十係剩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
十杜雄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杖七十云除審錄外查得卷內王原明告林清
將故軍程雄不行開報將伊幼男程園兒收糧
整石在家役使又將故軍李卓兒郭三郎李整

等每月糧米俱被核清侵謀肥己今凌中却招
軍人程雄病故就令伊幼男程園兒朦朧頂父
程雄名字按月全支糧米林清曰見程園兒年
小乖角收留在家役使將程雄未開月糧每月
盜支五斗入已止留米五斗與程園兒盜闖食
用成化七年九月內本所委林清放支本所第
五百戶并第十百戶官軍月糧有本所操軍李
車兒郭三郎及採打柴薪軍人呂紫各避難在
逃各軍月糧不曾開除本所攢造本年十二月
并次年正月官軍月糧誤將見操人劉四名字

失落不曾開寫本年十二月內中不合將郭三
郎該支月糧一石林清將呂絜月糧八斗各盜
閔林清又將程雄月糧米仍前盜支五斗程圍
兒六仍前盜支五斗有劉四要開本名月糧中
等目不曾造伊在冊就將李卓兒未開月糧令
劉四赴倉支與成化八年正月內中又將郭三
郎月糧一石林清又將呂絜月糧八斗及程雄
名下月糧五斗程圍兒將糧米五斗各仍前盜
支入已本月內有打柴管事軍人傅本將呂絜
名該納柴薪去与林清追要林清將盜支過本

軍兩箇月糧內一石准作銀二錢五分付與傳
本代呂緊買柴納官訖餘米六斗林清入已切
詳林清係放糧委官節將逃故軍人李車兒等
月糧盜開入已以致王原告發俱係實情今未
審緣何不行追究明白却憑林清一面訴詞既
將李車兒名下月糧招作劉四闕去作伊本名
下月糧又將呂緊月糧一石招作付與傅本替
呂緊買柴上納其林清侵盜程雄月糧一石又
作常人盜倉庫錢糧招開止將盜開呂緊名下
剩米六斗計贓坐罪緣劉四與李車兒各當軍

役無相干涉今稱林清等共寫劉四名字在冊
却將李車兒月糧支與即係林清侵盜之數况
呂繁月糧林清先已盜闕入已後將自己銀二
錢與傳本買柴今要開豁盜米之罪却稱米一
石准與傳本办柴上納以致傳本訴稱林清盜
闕月米無從支調將本攀指俱是真情又捏程團
兒年幼既在林清家後使其未開月糧必是林
清按月全支入已今稱每月盜支五斗止留五
斗與程團兒闕用尤說不通且招內止稱林清
放支本所第五百戶并第一百戶官軍月糧今

審林清却係警衛放糧委官

卷一百一十五

是林清放支何獨程雄月款

教顯

是要得脫免本犯滿貫重罪由

是

不得已講張之詞似此問刑全無

燕審凌

中執稱郭三郎每月糧米中並不曾開支止曰

該司拷打不過逼與林清分認贓罪實是冤枉

緣係有詞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冒支官糧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一名張勇兩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運灰完日

還職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先該指揮陶清等奏
稱成化二年十月內俸祿叩除事故在逃等項
共叩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出給實支付委官
百戶張勇赴倉去訖後該倉會簿內查得止叩
米一十五石八斗四升顯是張勇將原出實收洗
改冒支官糧六石八斗等因今張勇却指千戶
何成見勇年幼軟弱無涉盜闖軍糧前來對勇
言說我本兩軍人委啟等六名俱各見在不該
扣米你若叩了我到軍人告你陪米是勇不合
依聽將實支內闕扣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上

六字洗改作一十五八斗四升聽從何成將委
敬等六名共米六石自行開領本人詐說與各
軍去訖切詳張勇係把總放糧委官既有本衛
實收叩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都乃洗改冒開
官糧六石其偷盜之情不言可知况指揮陶清
等明奏張勇冒支官糧六石不曾開有何成名
字今未審緣何輒聽本犯一面之詞招作千戶
何成挨伊洗改實收開糧等情却將張勇置之
不問且何成盜開糧米張勇既不赴衛告明又
行私自替改實收世無此埋中間恐有出脫張

勇重罪情田蕪又何成在逃未嘗面對亦未審
憑何無將張勇止擬前罪就行發落事屬不當
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冒支官報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何成寺二名何成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
錢糧但得財者八十貫律絞係為事脫逃人數
例該革職為民仍行兵部另取應襲子孫承襲
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張勇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
職官照例還灰完日還職除審錄外索照先該

本司問擬張勇送審為回招情未明及何成未
獲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何成明告張
勇將卽除各軍月糧冒支本衛具奏張勇俱罪
無由遮飾將成捏訴等情今招却稱何成目見
張勇軟弱對伊逼說我本所軍人妻教等六名
俱冬見在不該吓未你若吓了我引各軍告你
陪未張勇被逼不過只得依聽將實支洗改聽
從成自行赴倉將妻教等未六石盜開詐說給
與各軍去訖等情切緣張勇比時止憑本衛造
到文冊支放軍糧有何惧怕輒聽何成挾制洗

改文冊設若果被何成威逼何不赴衛陳告却
將實支便自洗改聽從何成盜開軍糧中間顯
有通同侵欺情由却乃不行究問輒聽何成一
面之詞招回且招內情節全是因護既稱張勇
被逼不過恐怕違限送問只得洗改實支又稱
張勇新近替職初委放糧不知利害情弊前後
招詞曲與掩飾中間慮有脫免重罪情由仍難
平允

私物當供官用在官未入倉庫而侵欺

大理寺為拖欠草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王四等三名王四李秀
山所犯俱合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但有人守堂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各照例做工五年
滿日周原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里
長的決各寧家緣王四等招稱納完前項草束
未經行查難便發落審畢將王四等通運本府
查納完足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彙照先該
本司問得犯人王四等招稱催納草束各不合
侵欺草價銀三十兩入己本寺審據王四李秀

山執稱有舊役里長周原年老軟弱令王四與李秀山催徵地畝草束除納完外恐內未完人戶趙信等四十戶該草一千二百束各曰貧難無草陸續辦草及各出銀布不孝與四等買草上納其中又有丁倒戶絕之家有李秀山又將自己小騾一頭肥猪七口先替買補當已納完九百餘束止有二百餘束上納間不期周原曰被本縣比併不知四等納完草束告發四等隨將前草納完並不曾侵欺草價問擬重罪實是冤枉事情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問王四等

招將餘有錢布米麥侵欺費用仍問各犯前罪
送審切詳王四等先招侵欺價銀三十兩本寺
審出虛情駁回再問却乃轉換情詞改招侵欺
錢布米麥未審前項錢布米麥誰作出錢人戶
顯是要入王四等重罪移情就獄故意撫拾以
致各犯銜冤受屈莫敢伸言且王四等止替周
原催徵草束既非部運大戶又非攬納之人今
既納完草束不過遲慢之罪而已有何侵欺重
情設若各犯果有侵欺重情前項草束未審何
人代伊納完况查周原狀內止是誣告王四科

銀費用不曾告伊侵欺錢布米麥又未審憑何
代招前情輒坐各犯斬罪事仍不當難以平允

冬衣布花附嚴斷不當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俵糧等事江西道監察御史
駿審犯人一十三名米成所犯若奏高敏等
侵欺軍人布二疋花一斤八兩未曾經革高敏
等合坐以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今虛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敏依
非奉上司明文回公科歛所屬財物入己者計
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筭全科有祿人三十五

貫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吳成依當該官聽從
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劉忠依自囑
已事於官吏避難事重杖八十本罪上加一等
律張甫林白劉住龍全俱依在京軍人在逃初
犯者律減等各杖八十周通依受財不在法有
祿人二十貫律孫斌魏全徐士能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云除審
錄外忝看得朱成明奏到秦解通高敏等將成化
四年分在逃并為事軍人張甫林等冬衣布花
臨關即除本所收領不期劉秦等將各人領狀

通臣無紊分收入已設若所奏得實之屬革前
事情其劉恣等止合坐以革後不首選官之罪
今却招稱朱成將高敏等革前侵欺布花不寫
月日朦朧影作革後坐以全誣罪名事屬不當
况高敏尅落買革銀四錢八已該鈔三十二貫
今作三十五貫擬罪尤屬未明又稱指以打發
勇士為名科取鄭廣銀二錢就將數內銀三錢
送與周通八已緣高敏科取之銀止該二錢却
將數內銀三錢送與周通未審從何增添送銀
之數若將尅落之銀通論之則高敏止得銀三

錢緣何坐以三十五貫之罪且前銀四錢曰公
科歛後銀二錢非同公務科歛事既不同情亦
有異今却含糊擬斷以致罪不合律兼又魏全
招係餘丁例該做二等項發落却擬的決俱難
平允

大理寺為侵剋俸糧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
審犯人四名高旺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
等物八十貫律絞未教楊勇孫春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未教孫春事理重者減等各杖
七十楊勇減等笞三十除審錄外卷內查得

楊勇明告本所委百戶朱敬主放本年八月九
月分糧米被高旺挾縱朱敬在倉通同將勇糧
米二石冒開各分入己及思朱敬故將逗出還官
布花鈔七分不行送官侵欺肥己等情今高旺
却招本衛委朱敬開給本所軍人布花鈔說內
剩下逃已事故軍人趙貴等還官布一十四疋
花一十斤八兩鈔三十錠彼時旺不合設計詐
對朱敬言說你賃人房屋住過只恐收歲不便
莫若放在我家穩當朱敬不合依允將布花鈔
錢與旺收訖旺就盜用無存本衛又委朱敬放

文官軍月糧朱敬目不識字央旺前去幫助是
旺欺伊懦弱要得作獎目楊勇并指揮張智等
各去操備下屯不在就將楊勇名下來二石張
智等名下共一十四石盜闖入已比與楊勇原
告情詞不同切詳朱敬係是監放委官布花鈔
錠主守在已既有餘剩之數自合呈衛收貯隨
即還官豈有聽從高旺欺哄盜用之理既是高
旺欺哄盜用朱敬緣何不行首官追理以後又委
朱敬監放月糧比時高旺係是為事人教朱敬又
明知高旺先前盜用布花鈔錠緣何又肯央伊幫

助放糧及至被伊盜閱各人糧米緣何畧不阻當
且高旺幫助放糧盜米一十六石其朱敬正係放
糧委官却無升合入己此等情節全說不通顯是
各人通同侵剋糧米入己今見高旺係是逃官應
該革職買求招認出脫重罪况楊勇明告朱敬
侵剋布花月糧等物設若果虛亦有誣告之罪今
却兩相解釋止擬前罪俱屬未當難以平允

顧後侵欺及不覺被盜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右寺案呈該雲南道試監祭
御史發審犯人四名周興沈清何興張清所犯俱

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八十貫律各絞各照例做工五年滿日各着
役隨住緣各犯俱係偷盜官物及節該奉

欽依都察院問得明白未說事理奏

請發落除審錄外恭看得周興明托器皿做作
頭丘珍等顧興與沈清何興張清在廠併二成
造光祿寺漆碗等器興等不合偷盜金箔銀珠
出外貨賣切緣各犯俱係顧役之人侵盜在官
錢糧自有正律今擬前罪亦屬未當况各犯又
係錦衣衛委官奏奉

欽依送問人數議擬項下自合查引明白今不查
出前目不見是何衙門奏奉前項

欽依事理尤屬未明且周與等既犯前罪本後例
當請

旨為允今稱奏

請發落亦屬差錯兼查卷內本道行移工部查出
巡風吏典孫安等姓名緣各犯正係不覺被盜
有罪入數今招內却稱探得孫安等睡熟偷出
前物照出下又稱孫安等另行仍欠俸當俱碍
類奏

官銀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官銀事刑部陝西清吏司

發審犯人三名于林所犯合依受財枉法無祿

入一百二十貫律絞季昶凌頑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季昶係餘

丁與于林各照例做工凌頑係職官照例運灰

各完滿日各還職隨住除審錄外各看潯于林

明招嚴宗兆等央民匠金原等在季昶家用銅

鉛換和官銀金原得銀一十五兩內將銀二兩

與季昶作房錢任從在伊房內換添銅鉛錄季

昶明知金原等侵欺官銀却乃接受銀兩不行
首告縱令在家逐一侵盜明有受財枉法情由
况傾過官銀一二日之間豈有得房錢銀二兩
之理顯有通同作弊情節今不究問明白止擬
前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除將李昶駁回再問
明白送審內于林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
先行依擬發落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四名王信所犯合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
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收掌在官若侵欺者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照例送兵部
轉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革去管軍管事
帶俸差操陳斌若告鄧剛串同王信侵欺伊銀
絹入已得實鄧剛與王信同罪今虛依誣告人
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致仕官
招年七十之上依律收贖鄧剛依手足毆人成
傷者律減等笞二十係管軍官照例運灰完日
與供明馮鑑各還職著役除審錄外卷內查得
陳斌明告百戶鄧剛串同千戶三信將伊折俸
銀絹節次侵欺入已今王信却招成化二年六

月內本衛關各官春季俸銀是信領下到兩給
散間本所差委百戶鄧剛前去通州放糧信將
百戶陳三俸銀捐以還債為由侵欺五錢止將
四兩給付伊父陳斌收領後又將陳三俸絹一
丈六尺侵欺入己止還伊絹四疋九月內本衛
差委鄧剛關領本所隨絹俸銀到衛信又領回
到所給散陳玉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信將
銀一兩與陳斌收領餘銀一錢二分五厘信又
侵欺入己切詳春季關領俸銀之時鄧剛差委
收糧固無侵欺情由以後九月關領隨絹俸銀

鄧剛却係委官在所給散額有侵欺之情今
王信一面招承前項銀絹俱是本犯自行侵欺
却稱鄧剛不係委官並無相干中間恐有賈求
脫免重罪情節况王信既招本衛差委鄧剛
領隨絹俸銀緣何又稱鄧剛不係委官前後情
詞自相矛盾且鄧剛若無侵欺銀兩情由目何
在所就將陳斌打傷中間情弊顯然今問前罪
難以平允除將王信鄧剛陳斌三口等問明白
送審內馮鑑審擬合律並無二犯先行依擬摘
發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何隆給名所犯俱合依
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給散但有
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律各斬俱照例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

還職張瑾依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無祿

人四十貫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沈俊

張安供明_三除審錄外查得沈俊告稱成化元

年四月內借到校尉張瑾銀伍兩六錢言將本

年夏季俸銀八兩二錢與伊閏支不期張瑾通
同委官何隆將俊夏秋二季俸銀閏領去訖其
冬季俸銀又被委官徐銘交通債主張瑾關去
及查張瑾訴云稱沈俊揭借本年夏季俸銀八
兩已還不開外後又借銀八兩訪得本官該閏
冬季俸銀同去委官徐銘處文還回家等情切
詳沈俊止借張瑾本銀五兩六錢其張瑾却將
沈俊夏季俸銀閏領准債又將本官冬季俸銀
盜閏入已恐有慮得罪名今欲出脫張瑾重罪
却招徐銘等惧怕帶俸銀三錢去六張

瑾亦認担訴前日設若張謹恐不日到徐銘家
關領前銀豈肯受銀三錢實言之三錢徐銘另
招將張安俸銀一兩三錢侵奪人已該三功
又何必將銀送與張謹言實經家請與八兩免
免帶俸中間情節人說不通且徐銘三說沈後
秋冬俸銀本官同二錢說徐銘三錢一銀領去
上有證佐可查今却不行實證却曰以何徐
徐銘有詞不肯辦蓋徐銘笑言該司若打
要伊招認沈後冬季銀八兩却將張謹置之不
問通屬未明難以平允

私鹽拒捕

大理寺為鹽法事貴州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
一名方英兩犯合依犯私鹽拒捕為首律斬秋
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詳擬外叅看得方英招稱不合糾同今在官
軍餘李廣等各買私鹽行至滄洲遇今在官巡
鹽總甲王鳳等捉拏是英高叫李廣等并不知
姓名男子一百餘人各不合拒捕將三鳳等打
傷被王鳳等將英捉獲送州解赴巡按劄御史
索仰本州會問本州失於仔細不曾會問又不

合將英等一槩問擬斬罪申院有本州官吏自
覺差錯隨即檢舉巡按御史劉將英問擬斬罪
李廣等徒罪摘發等情切詳方英等雖是贖買
私鹽緣各犯拒捕之時內有不知名男子一百
餘人未審是否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既是
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緣何本犯又被王鳳
等擊獲况此時巡捕人少拒捕人衆其總甲蘓
智馬四等既被方英等打昏在地其餘人等見
勢凶惡奔走不暇因何又能捨命上前將方英
等捉住似此招情恐說不通中間慮有別項情

由日滄州官吏雖稱失入李廣等罪名既已檢
舉律合免問緣何招內又加不合招眼矧李廣
等既稱先行摘發緣何又招今在官李廣等語
况奏本既係是對

上詞語應否為巡按御史劉字樣兼又議擬項
下止是方英一名應否仍引為首律文俱欠停
當通碍類奏

巡捕私盜殺人圖類

大理寺為私盜拒捕殺人等事廣西道監察御
史開詳犯人一名孟斌所犯合依原擬故殺堂

弟者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名詳外查得奏內先該孟斌奏稱巡鹽到於
一寇家口于見船一隻訪是老幼王勝鹽船叫同
弟孟海等跟至伊家門首拿住將鹽交官間被
伊舅王勇及伊外甥張旺等駕船趕上張旺發
惡喝令前衆亂打將孟海打落下水各散去訖
及周林上奏孟斌叫林言說有巡鹽軍人張旺
母舅王勝私鹽船隻過關是林同孟斌孟海等
將王勝并私鹽拿送小直沽批驗所交官不期
王勇張旺等各執凶器駕使小船行兇前來打

奪當被張旺將孟海打下水等詞今孟斌去
招叫同堂弟孟海堂對孟英并巡鹽軍餘周林
等撐駕小船至一更時分將王勝掣住綁在鹽
船倉內有三勝外甥張旺等出門叫罵斌等撐
駕前船行至北門馬頭東將王勝打訖數次見
得傷重意恐致死要將孟海打死面賴正遇王
勇等撐駕小船飛趕前來高聲叫罵住了斌恐
劫去王勝又見孟海棹船遲慢不合乘機咬令
叔孟英用棹搥碎孟海沿船趕打兩遭跌倒下
水孟海隨即攔出水面般住船邊言言大哥救

我斌恐伊跳上船未就用木棹於孟海耳根腦
後打訖教下推戮下水身死王勇等聞知打死
孟海俱各棄船逃走等情比與原奏情詞全不
相同切詳孟斌巡捕私鹽將鹽徒王勝捕獲雖
稱將伊打傷緣王勝係有罪之人又未至死孟
斌有何懼怕輒便要將堂弟孟海打死畝賴况
王勝被綁在船伊男王勇等駕船飛趕前來劫
奪比時孟斌懼怕切云掉船不及又何暇唆对
孟英將孟海沿舡趕打且孟英係孟海親父當
此之時止是捉拿鹽徒在船別無大故父子之

情豈肯便聽孟斌一時喚知輒將親男趕打下

水既是孟英行兇用棹槌打落伊男下水及至

孟海攔出水面孟英緣何不將棹槌毆打又待

孟海用木棹打殺入水纔方身死設使孟海果

被孟斌打死在水比時夜深昏黑王勇等趕來

劫奪王勝緣何便知孟海已死棄船逃走兼查

張旺等奏詞俱不曾開稱孟英在船捉拿王勝

今見孟英在監身死無憑對証就行招出孟英

趕打孟英下水緣由中間情節全未明白係干

人命重情却乃不究實情含糊問招則罪有碍

類奏

匿稅三查別共問結比數

大理寺為不應發據左寺按呈該貴州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吳寬所犯合依誑騙人財物者計罪准竊盜論寬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工部做工滿日著役查得先該錦江衛掌衛事都指揮同知袁彬等奏稱劉真吳寬等一在東直門外宣課司把持吏兵巡攔強放猪羊入城節次勒索客人銀兩等因奏奉

聖旨拏送都察院好生打著問欵此欵遵今問吳
寬前律緣係節該奏

欵依好生打著問人數請

旨除審錄外各著得吳寬明和客人彭四錢銘等
陸續販到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寬與
劉真誑取各人銀一百一十兩內將銀一十九
兩九錢買鈔九千四百一十貫銅錢七千五百
三十個赴宣課司投稅餘銀均分入已切詳彭
四等販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該納稅
錢豈止前項錢鈔今彭四等所贖銀一百一十

兩係是該納稅課之數却被吳寬等不將猪羊
實數赴司開報按稅盡將銀兩隱瞞侵欺入已
據此情犯自有正律可坐今擬前罪事屬未當
况查先該刑部四川等清吏司節次問得犯人
魏喜等招稱將客人張鑑等販到猪隻按稅銀
兩剋落入已俱擬監守自盜論斬罪已經審允
發落去訖今吳喜所犯正与魏喜事情相同擬
罪不一緣係節該奉

依好生打著問人犯事慮未明難以類奏

私債

大理寺為勢要強占妻女謀陷資本等事江而
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高俊張鳳若告薛
橈將伊鎖打勒要周氏准與為妻燕占得實本
人合坐以豪強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目而姦
占者律絞今虛悞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橈合比依豪強之人以
私債強奪人產業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
年羊周氏薛福壽薛寧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除審錄外恭看

得高俊明招薛禮喝令家人薛福壽等將後与
張鳳鎖位亂打俊等就將銀二十六兩交與收
訖有薛禮進入房內將箱籠打開奪去銀一十
小鈔重五十二兩方將俊等踈放等情切詳高
俊等揭借薛禮麪二千塊已還本利銀二十六
兩別無短少私債今薛禮又將各人打罵因而
奪去銀五十二兩前項銀兩既不係高俊等產
業又不係私債多餘之物却乃比附前律事屬
未當况薛福壽雖係薛禮義男緣本犯招將高
俊等鎖打係是侵損于人亦難免科通碍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江西
靖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劉全所犯合依私家拷
打者律減等杖七十張政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者律減等笞三十白成供明云除審錄外奉旨
得到全明招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過三分今
馮勝等於天順五年八月內借到劉全銀一百
四十五兩至次年四月內已還過銀二百二十
兩在錢以三分計之本利之外未審有無多取
之數以役劉全又節次勒取馮勝等馬匹等物
未審是否多餘之利今不追究明白原情定

罪却乃信憑到金身經今四年之上應該一本一利又欲馮勝等再出銀兩瓜還似此問斷不惟出脫重罪又且故縱貪心事屬不明難以平允

盜供佛寶物

大理寺為偷盜金銀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九名姜海所犯合比依盜

大祀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律斬決不待時徐宗正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鷹禱聖

自號端公翦惑人民為首者律絞秋後處決徐
震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招年十
五以下依律收贖阮慈等四十四名俱合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犯在成
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赦宥以前奏各還職役隨任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
司將問得姜海等招罪緣由具題成化二年二
月初七日奉

欽依是擬了罪未訖欽此今擬各犯前罪緣姜海
等三十三名係內官內使姜海係比附律條徐

宗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与姜海俱重刑并節
該奉

欽依擬了罪來說事理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奉旨得姜海明招不今在於

大善殿偷盜佛前供養金銀圓寶恐有三律可坐
今却比依盜

大祀饗薦之物坐擬前罪切詳

祖宗制律之意盖以大祀

天地不可不謹其玉帛之類臨祭被人偷盜故處

以斬今姜海偷盜佛前供養金銀圓寶却比前

律不惟與律相背抑恐用法不當以致姜海稱
冤不肯服辯况阮慈等四十四名雖擬杖罪議
擬下不見減等六屬駭聽俱礙類奏合通駁回
再問停當送審

失誤軍機

二款

大理寺為懷奸畏縮貪暴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蔡審犯人五名李杲所
犯合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
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璵李瑀俱依
監臨官挾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計贖准不枉

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二律內李瑀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得減罪二等律孟瑀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璵減等杖八十徒二年
蕭潔王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各杖七十緣李璵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
史問擬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單已完今又問
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
論孟瑀蕭潔王清俱審有力各照例運炭完日
各還職查得先該刑部擬奏要將李杲等一千
人犯提解赴京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堂上官會

問明白奏

請發落節該奉

欽依李杲失機貪暴情重并李瑞等五名著都察院出批錦衣衛差官拏將來欽此續該錦衣衛千戶任瑄將李杲等拏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今問前罪緣李杲係應議官員及重刑李璵係方面與蕭潔三清孟瑒俱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咨看淨李杲招稱成化元年十二月

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入境是景差都
指揮劉其同李福等官軍一千五百名同去殺
賊陳价張榮目賊勢重舟三議阻景不合不從
舟調參將王安朱榮俱到興武營策應本月二
十二日有彰武伯楊信咨稱奉

勅動調寧下官軍赴延綏殺賊景意要自專不肯
與楊信會合說稱我做了總兵官又受別人勒
制不合推稱眼病延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
興武營以致失誤軍機被賊在彼邀趕人口頭
畜出境等情切詳李景光回達賊入境既已不

聽陳參等議阻調撥官軍前去與武營交應緣
何又稱推說賤疾延緩不去至廿八日送到與
武營以致失誤軍機未審與武營是否李景所
轄地方應否李景親去策應惟復止該調撥官
軍前去是果雖稱已承楊信調遣未審此時楊
信咨文有無進兵之期及李景到彼之時曾無
過違期限况其失機又未審果因李景違期不
進以致失誤軍機惟復本營官軍自行違遲以
致被賊搶掠蓋擬本犯失誤軍機又不明開是
可月日在何地方與賊交鋒李景不來策應被

賊殺死官軍若干擄掠人口若干擄去頭畜若干今却止報失誤宣稱被賊邀趕人口頭畜出境別無失擄頭畜又無邀趕人口頭畜數目坐擬本犯前罪事屬未明又况岑祀昭得前罪其後慶該營并該管地方叅將等官未審作何處置亦不見照出另行又招二十六日左叅將韓斌差人跡見黃羊嶺連賊數少徑去追趕行至乾溝兒被賊殺死都指揮劉英等官軍二百三十三員名擄去馬八百八十一疋錄劉英等係李景亦承楊信調遣之卒已差前去策應以備

韓斌失機李杲不曾在彼親督進兵其與前項

罪名似不相類又扣夜不收任四四報說達賊

將夜不收常帖木射死杲差夜不收余三合兒

等前去哨探被賊將教內高文兒殺死搶去馬

疋緣夜不收報有聲息杲差人哨探被賊殺

死今作失機與律不合以致李杲連日執稱冤

枉不肯服辯通等類亦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懷奸三端合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名李杲所

犯仍依原擬領兵已奉調遣不依期進兵策

應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瑛李瑒
俱依監臨官私勢僣借所部內財物者計贓准
不枉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以內李
瑛知人欲告而於財主二百貫還河減罪二等律
孟瑒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瑛減等杖八十徒
二年蕭烈三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員除審錄外案照先該
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啟再問
云後今又送審者得李景招稱成化元年十
一月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聚持韓賊

所官地方入境是果先差土官指揮李福官軍
五百員名前去策應後果同都御史陳价等到
靈州是果畏縮不去又差劉英等同李福官軍
一千五百員名同去策應陳价等議阻果又不
從節次又調右丞將王安及西路參將朱榮馬
隊官軍俱到興武營策應比及朱榮未到二十
六日韓斌差人瞭見黃羊嶺遠賊數少同王安
李福劉英前去追趕行至地名乾溝見占賊對
敵不期賊人數多將李福射傷劉英等官軍二
百三十員名殺死馬八百八十一疋捨去依此

招詞其李杲止是畏縮不去及不聽議阻與今
所擬罪名全不相合又招本月二十二日有彰
武日楊信咨稱奉

勅動調宣夏官軍赴延綏殺賊是杲推稱眼疾延
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與武營劄以致失
誤軍機被賊在彼往來邀延人口馬畜出境杲
被王清等奏發差官體勘之時不曾開數在官
桌亦失記的數無從招出等情切詳李杲既充
總兵官未審總兵官是否領兵聽調人數楊信
咨稱赴延綏殺賊未審與武營是否延綏地方

失機况調軍終賊必有定期失誤軍機豈無顯
迹今李景止稱揚信動調寧夏官軍赴延綏殺
賊不見開有進兵的確期限何以謂之不依期
進兵策應李景止招被賊在彼徃來邀趕人口
頭畜出境不曾開有多寡數目何以謂之因而
失誤軍機且失機必有地方今稱被賊在彼徃
來未審是何去處重刑要問真情今稱景亦失
記的數未審何以服人自來法司問因務遵
祖宗法律今李景止招情詞全與律條不合却乃
移情就獄恣意定案爲視死刑有如兒戲以致

本犯仍前執咄究枉不肯服辯係千重刑有碍
顏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盜賣買補官馬

大理寺為盜賣官馬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
廣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常課兒王慶所犯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常課兒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王慶減等答三十俱操軍各的決著後
除審錄外叅看得定邊衛先據管隊百戶度彪
呈稱軍人常課兒供稱心生奸計將騎標紅沙
馬一疋串同軍人王慶賣與民人張傑得銀八

已等情送來該司究問本司二次行據該衛經歷司回稱常課兒將原買補紅沙馬一疋赴該營把總指揮張鐸處看中收支草料未曾印烙騎操下場私自盜賣並不係退下不堪馬疋緣着驗官員并造冊收支草料等項俱係在京伍軍楊威營把總官慶執筆並不經由本衛無憑查報等因該司又不行移該營查勘是否看中馬匹有無闕支草料却將常課兒押去該衛認拏結勘之人以致本衛不得已又將常課兒取供捏作退下馬匹不曾闕支草料就行朦朧問

結出脫各犯重罪切詳常課兒先在百戶度龐
處自行供稱盜賣官馬以此送來究問今在該
衛却又自行供係退下馬疋不曾閱支草料前
後供結只憑本犯一面之詞以為出入其該衛
回報之言全不憑信此等問囚是何道理且看
驗馬匹必有把總官員放支草料必有印信文
冊皆可查勘今却展轉支離含糊發落設若果
是退下馬疋不曾閱支草料其原呈原勘結官
吏人等俱合有罪今亦不行追究應否叅提問
理俱屬未當難以平允合通駁回查究明白兵

問送審

馬船 附安加各語

大理寺為陳情乞

恩重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三名田聚
馬廷瑞所犯俱合依詐傳

詔旨者律田聚為首者斬秋後處決馬廷瑞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阮剛于深張山胡海俱
依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
盜從重論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為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謝欽依詐為其餘衙門文書套蓋押字者為
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譚福住
章瑄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各杖七十三緣田聚及與馬廷瑞阮劄于深張
山胡海俱係詐稱錦衣衛官校在外體察事務
欺誑官府謝欽係詐為內使批文情重人犯俱
難照常例發落除審錄外叅看得田聚明招假
寫田太監揭帖賫赴兵部車駕司與郎中章瑄
詐說尚膳監田太監使我來上付大人有快船
討一隻前去河間府踏勘田土章瑄不合聽從

擅將快船一隻撥與等情依此招詞章瑄顯有
聽從囑託情由況查天順八年正月十二日部
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南京馬快船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
候半年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
總小甲將原領勅令赴部投收伺有內外差使
官員奏聞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
以遵舊制欽此今章瑄不曾奉有奏

唯事理擅自撥與田聚快船未審有無違例情由
今按前罪事屬未嘗且田聚又招令馬廷瑞捏

寫錦衣衛假批二紙緣係詐為各衛指揮使司
文書恐有刑律可坐今擬前罪尤慮未明兼又
法司問囚不許深文妄引參語亦有

詔書事理禁約今田穀等雖係情重人犯却參難
照常例發落字樣未審於例有無違礙俱欠停
當難以類奏

偷盜官木

大理寺為奸貪違法挾讎陷害等事刑部四川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蔣琮所犯若告孫佐盜去
官絹二十疋直鈔一千貫得實孫佐合坐以監

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律斬今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匠人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滿日
去作頭當匠孫佐石監孫道錫許成王神保藍
驢狗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答三
十二陰審錄外卷內查得孫佐呈詐作頭蔣琮
在廠巡風將杉木板一塊假批琮蓋署料四字
著令班匠王神保藍驢狗及不知名男子二人
扛擡出廠本職撞見不知名男子二人走躲止
挈王神保等供稱是蔣把總說夜來巡風這早

晚大人運未來你西箇將板枋送在我家若有
人問只說送充禱寺用等情今將琮却招厨役
孫道錫等到厰稟說尚膳監廡內官著來討杉
木枋做祭桌與江宗孫佐准信當與琮眼同
錫揀選木枋一塊批號琮差畧料四字在上又
對孫佐稟說明日著人擡來次日孫道錫到厰
是琮不合自行主張喚至神保等擡木出門問
孫佐撞見將王神保等捉獲打問來歷是琮向
前分說有孫佐恠琮擅自發木將琮責打孫佐
又隱下孫道錫討木實情將琮誣捏偷盜木枋

逼令王神保等供等詞切詳孫道錫既曾到縣
討要木枋孫佐又自親許明日著人擡送次日

王神保等擡出前木孫佐撞見有何驚異却將
王神保捉拿打問來歷偷盜木枋反又呈訴蔣
琮王神保等既知擡去光祿寺官木因何憑空
供出蔣琮偷木情由其不知名男子二人既是
雇伊擡送官木緣何丟棄奔走中間情勢不無
可疑顯是蔣琮偷出前木無由解釋却將庫內
官取討公用之木妄指遮掩事屬未明且木枋
一塊止計價銀一十四貫尤恐太賤俱難平允

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三寺案呈該刑部福建清
吏司發審犯人八名蔣能所犯合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謝健等七名
俱供明除審錄外參看得蔣能明招謝健等
將帶貨物前未能家前房投宿當夜三更時分
有弟蔣弘等點燈量豆忽有強盜打開前門板
搭進入將謝健等乳打劫去銀貨文引等物從
後牆出去謝健等哭說劫去文引怎麼得是
能回說文引賊人不要好去下次日尋至後

院果見文引在彼切詳強盜打劫必乘人之不
備今蔣私等既起點燈量豆各賊豈敢輒入打
却恐是蔣能等以點燈為號串同各賊入房却
乃故意藏躲且謝捷等在于前房宿歇各賊打
開前門入房劫得財物就從前門出去至為順
便緣何便知熟路又從後房越過院牆走出從
後越牆之時未離盜心甚荒張何暇點檢所劫
物件却將文引丟在院內况各賊丟下文引在
院蔣能如何預先得知就與謝捷說稱文引賊
人不要好丟丟下文引既在其家院內蔣能

等入不叫喊擊賊事誠可疑兼查卷內火甲人等供稱本夜各家並無犬吠人聞不知強劫情由中間情節尤可推詳矧招內並無范氏姓名今小招却開本婦貫址擬作供明發落又不知范氏係是何等人犯俱屬未明難以平允

一因強盜強奸

大理寺為印信事據右寺崇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十一名玄冕龐玉所犯俱合依同盜而奸者罪六如竊盜臨時有拒捕者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劉政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

杖八十胡恭魏敏王忠張旺王甫通尹廣李興
趙迪徐未善田廣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政等八名俱斗級田
廣係門子各的決趙迪係職官審有力照例運
水和炭完日徐未善係徐興寧男依家人共犯
克科李賢李旺寇端孔敏張琦林氏舒氏俱供
明各還職肄業著後寧家隨住內玄冕龐三俱
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各看得玄冕招稱教諭徐興寧許令
斗級胡恭等前去種田打柴等項節次潛開官

倉盜去米麥二百餘石却捏新任訓導趙迪與
倉隔壁署印半月始稱錢糧短少令學生員每
名散曆一本索銀一錢又令冕同龐玉說與衆
生員都供趙訓導索要銀子冕同龐玉與人揚
說徐先生有兩箇好女兒若招我每做女婿與
他証佐趙先生散曆日至成化元年六月初六
日冕同龐玉與徐與寧妻林氏索要酒吃無有
毀罵被林氏告縣捉打發落本月二十六日冕
與龐玉議說我每被徐姓累無有盤纏今夜去
他家劫些財物本日申時分冕與隣人孔敏等

在本家門首乘涼黃昏時分晃入城與龐玉相約至三更時分各擎磚石木棍同到徐與寧門首拔下頭帶鈇簪將伊前門拴撥開進至二門內又用石塊打開進入西間將伊女徐二姐採住說稱我門是強盜有銀子與我曰伊喊叫拖下地下要行強奸徐二姐目穿小衣扯住衣帶不曾成奸當有林氏聞知窺內窺闔忽有電光照見晃與龐玉面貌晃等又到東廂房內有徐來善妻舒氏在坑赤身蓋被宿歇晃與龐玉各行強奸一度等情切詳徐與寧既是偷盜倉糧

二百餘石竊開官倉固非一次搬取米麥亦非一人今却止招計令胡恭等出外種田打柴俱不知情不見招出盜糧之時果是偷開倉門惟復剗牆進入若是偷開倉門本縣經收錢糧官吏未審有無印信封號開倉鎖鑰未審原係何人收掌若是剗牆進入未審止是徐與寧一人為盜惟復雇倩何人挑擔出倉且偷盜前項米麥數多徐與寧私家食用不盡未審藏在何處惟復賣與何人事屬朦朧玄冕龐玉既為強盜必是糾合人衆統敢打劫今止二人又且平日

熟識緣何就敢打劫徐子寧家財物去是既要
商議打劫緣何申時分尚子隣人孔敏等在家
乘涼今稱黃昏入城到於龐玉家飲酒了畢同
到本學東齊號為宿歇比時夜深學門必然閉
閉豈得進入號房必有人歇豈無知證况進前
門之時雖稱將鉄簪撥開門拴進入緣三更昏
夜時候未審曾有何人在傍知見門拴亦非鉄
簪所能撥開及至二門又用磚石打開豈無左
右隣人知覺名犯既是同謀要劫財物去路上
做盤纏今於上盜之時緣何不劫一物止持婦

女強姦且玄冕等先進入西間內將徐二姐採
打叫喊要姦司穿小衣扯住衣帶不曾成姦其
舒氏在於東廂房內聞知強盜打劫必然起身
穿衣藏躲緣何公然在抗赤身蓋被宿歇以待
玄冕等輪流強姦且徐二姐年幼軟弱其玄
冕等既為強盜若要強姦扯去小衣何難之有
今以幼女能拒強盜其舒氏係是年老婦女却
被各犯輪流姦宿此理全說不通上盜之時玄
冕既將徐二姐採住口稱我是強盜等語各犯
平昔在伊家往來熟識伊母同在一家睡卧必

然識其声音豈有直至電光照見終方識認况
電光閃爍恍惚難明林氏豈能便見玄冕等面
貌其龐玉等告称林氏恨伊不與誣證趙迪挾
讐告害中間情恐真實又查趙迪先於五月二
十八日呈称徐与寧將女徐二姐徐三姐許招
無籍生員玄冕龐玉在家晚夕通徃与伊男徐
来善等演習拳棒各犯六招徐與寧見冕与龐
玉爭覺時常喚冕等在家徃來又令下鄉撒放
黍穀等回今於六月二十六日夜却称玄冕等
打劫強奸舒氏中間豈無別情林氏等又招在

房聽知舒氏喊有強盜打劫此時地方大甲人
等來拿必是人衆玄冕龐玉不過二人又無器
械可以當時捉獲緣何被伊脫走直至林氏告
發終拿龐玉一人到官事尤可疑今坐玄冕龐
玉前罪以致各犯執稱冤枉連日有詞不肯服
辯係干重刑難以平允

強盜傷人自首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高朗孫四房七兒劉福兩
犯俱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皆斬決不待時內劉福係自首強盜依律免罪
還職及與高朗等三名俱重刑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叅者得高朗明招糾同付寬等打劫
軍人華榮家朗同劉福明火持仗進入房內等
出華榮打倒在地後又同劫富戶周瓚家朗等
將伊妻李氏打倒戳傷右手被劉福首發切詳
劉福強劫罪名雖准首免其打傷失主係是侵
損于人未審應否准其自首今擬免科事屬未
當况本犯節次打劫雖係自首緣身為強盜事
干行止又未審應否仍令冠帶令擬還職充屬

未明難以平允高朗寺亭有干對合通駁回再
問停當送審

強盜辯明

大理寺為慶決重囚事陝西道監祭御史發審
犯人四名張俊所犯合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決不待時楊玉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重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無力的決
張能張宣供明各著役隨住查得楊玉張能張
宣先問強盜得財斬罪該都察院尋覆奏慶決
人教今辯楊玉杖罪張能張宣供明緣張俊係

重刑及節該奉

欽依都取回來法司與他辯了處置事理請

旨除審錄外案查先該浙江道問擬張俊俱犯該
強盜得財斬罪已經通類奏

請回報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卷內先該都察院會
同多官審得張俊等無詞服罪又該刑科官三
覆奏押赴市曹處決間數內楊玉令元揚春抱
訴冤枉

欽蒙取回手問切詳楊玉訴與張俊有讐被其誣
陷事向示委處的其張能張宣節次問審俱已

輪情服罪別無冤枉情詞未審憑何止憑各犯

一面供詞豈異原招鞫准行勘况張俊雖招不

還楊玉猪隻米麥等物張能雖供孫廣欠伊銀

兩俱各爭行有讐張宣雖供与張俊關親被孫

廣妄指同盜各犯既有前項情節比先對問之

時因何不露一詞直至押赴市曹處決纔方供

訴前情且比時孫廣已死未審憑何對證俱作

孫廣妄攀兼又同謀打劫未必止是孫廣等三

四人而已今乃不行從實追究的確緣由鞫憑備

兩官吏勘合情詞辯擬各犯杖罪供明以致張

俊乘機亦要脫免執稱冤枉速日不肯服辯
誠欠當再照楊玉招係指揮家人犯該前罪例
合做工今擬的決尤屬未明合三巡駁回另行追
究勘提對問明白送審

竊盜拒捕

大理寺為強劫事廣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二十六名張聰所犯合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者律斬秋後處決翁政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
律沈忠等五名俱依豪強之人求索所部內財
物者准在法論俱無祿人減等律唐斌周妙真

俱依和奸有夫苑責李瑾張沿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王貴依弓兵剋苗贓物罪
上律俱減等_三陰審錄外恭看得張聰明招手
拏木棍一條潛到張沿鋪內用棍挑門進入偷
出皮底不期張頂兒驚醒声叫拏賊聰又用棍
將張頂兒肩上戳傷一處依此招詞其張聰上
盜傷人自有木棍今張沿既將張聰捉獲送官
緣何又將在鋪折棍一根妄作遺下覓器未審
張聰原執木棍作何發落前後情節自相矛盾
况張聰既招翁政唐斌不曾與伊同行上盜自

何又將翁政唐斌擬作張聰同起人數亦次停
當且唐斌雖稱與周妙真節次奸宿緣非奸所
捕獲律有明條今擬前罪尤欠明白係予重刑
有碍類奏

竊盜臨時傷人共盜不曾助力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名李旺所犯合依共謀為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斬決不待時韓通依盜馬騾者計贓以竊
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係民人初犯於右小臂上刺竊盜二字遍回原籍官司收撥衙要驛遍照徒年限擺站滿日充警內李旺保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叅看得李旺雖招上盜之時韓通在外把風不見招出各賊用碑瓦亂打之時韓通在外有無得知強劫情由今擬前罪事慮未明况擬李旺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緣李旺等既已同行為盜未審另有誰是不行之人妄引前律尤屬未當再審李旺執稱冤枉不肯服辯俱碍類奏

刑四

天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劉真所犯合依恐嚇取
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六十貫加一等律減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審錄外恭看得劉真
胡告有男子領一婦女在張通家奸宿爭鬪真
係近隣將男婦捉到兵馬司夜晚不收將領弓
兵叫喚總甲戴玉等收鎖鋪內問係奸婦孫氏
奸夫劉浩領至五更時分被高林等帶領七八
人將大夫任文打倒劫奪去訖切詳劉浩孫氏

若果通奸劉真捉到兵馬司日夜不收子兵叫
同總甲鎖在鋪內即係在官有罪囚犯却被高
林等八人將大夫打倒劫奪去訖該若所告是
實高林等當坐以劫囚之律今既涉虛則劉真
明有誣告人死罪未決之罪今該司却乃支離
其說妄稱劉真非官司差遣應該勾攝孫氏等
罪入孫氏非有罪囚犯不應高林等打奪捕獲
言詞外謬道理乖違顯是察問官吏不諳刑名
罔知律意要得出脫重罪却乃飾詞回護中間
恐有別情且劉真既招平肯飲酒撒撥欺打平

人曰奸傳氏不從故拿平人送問既嚇劉浩
物又捏虛詞妄告罪惡昭著情犯深重若不從
重科斷何以懲戒况頑未審本司曰何長奸縱
惡舍重就輕以致刑罰不中事情失當實難平
允

搶奪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拱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韓禮等二名韓禮所犯仍依
原擬不悲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
十李廣若告韓禮王忠搶奪伊瑄得實王忠合

坐以白晝搶奪人財物者計贓重者加竊盜罪
二等一百二十貫為贓禮從減一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王忠營二十是實依
誣輕為重反坐所刺杖一百八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除復審外案照先該本司問該送審
為因招罪未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
卷內李廣明告趕驢馳鹽行至地名石門園遇
見韓禮等詐冒巡鹽官軍令餘將廣引鹽奪去
韓禮又明供看見伊趕驢經過所種麥地將
苗損食禮向前毀罵毆打因而奪下引鹽

家等情叅照韓禮目見李廣馱鹽經過麥苗地
內却乃心生奸計賴稱食踐麥苗奪去引鹽入
已其克強之情不問可知且馱鹽馱子順過路
傍所損麥苗能有幾何韓禮却將李廣引鹽一
百五十斤盡行奪回食用其情其理惡莫甚焉
今該司不知有何緣故顛倒是非妄稱韓禮先
將伊鹽奪回陪償前麥後去本衙門首要告方
纔互相毆打顯是要得出脫重罪故意飾詞遮
護中間恐有徇私偏向情由况韓禮係指揮韓
祐之兄其平日倚恃官豪勢要詐冒巡鹽官舍

理或有之李廣所告前情恐亦不虛今問前罪
事誠不當難以平允

捨奪調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青紫吳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較審犯人三名張全若告秦子賢將葱
偷出二十餘網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實秦子賢
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唯竊盜論五十貫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依加誣三等律蔣能依覘
髮者律俱減等張全杖八十徒二年係軍人蔣
能杖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湍日蔣能革去小

甲秦子賢供明各著役隨任除復審外紫照先
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罪未當已駁再
問去後今又送審叅者得秦子賢將自己葱把
銅錢馱載來城貨賣緣與張全無相干涉今張
全用強將秦子賢打昏連銅錢驢馱憑空奪回
隨又糾同蔣能用流星槌將秦子賢遍身打傷
又將伊妻宗氏女秦玉荆兒左肋脅前等處打
腫其秦玉荆兒係是室女却乃按住將伊兩乳
揉扯各穴破一處似此兇惡其白晝搶奪之情
昭然難掩今該司未審有何緣故不行究問却

與曲詞遮飾添招秦子賢是全隣佑熟人止是
疑伊偷葱將銅錢取下並無搶奪情由且葱是
疑伊偷盜其銅錢馱匹不係張全家失去之物
憑何搶奪回家今仍擬張全前罪中間顯有縱
惡長奸出脫重罪情弊實難平允合通駁回調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
清吏司發審犯人張全等四名查得先該本部
河南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回招擬不明已
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問張全所犯仍依原擬若

告秦子賢將葱偷出二十鎰直鈔五十貫馱
走是實秦子賢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准竊
盜論五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証三等
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蔣能仍依原擬髡髮者
律減等杖一百俱照例做工滿日蔣能革去小
甲秦子賢于貴俱供明各著役隨住送來審錄
復審得秦子賢供稱比時委被張全無故在路
強將子賢馱匹銅錢葱把搶奪回家又糾同蔣
能前來將子賢遍身打傷為目該司不行從公
問理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吏不知有何緣故

却替張全曲說不知銅錢在口袋內及將馱疋
牽回故放虛詞遮掩仍問張余前罪愆實不甘
番異原招并蔣能等三名俱有干問除取秦子
賢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案呈到寺圓
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供詞抄粘照
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回報果碍原問
官吏徑自恣寔施行

闖殿搶奪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
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左寧李傑于信林五所犯

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林五減
等杖七十左寧李傑于信通減二等各杖六十
左寧係軍匠的決李傑于信林五俱餘丁各照
例做工滿日毛貴鄒能賈氏俱供明各著役隨
住除審錄外忝看澤左寧要取賈氏為妾不從
糾合于信李傑將賈氏毛貴無故打傷其鄒能
林五却將各人頭面衣服等物擊回伊家藏放
顯有搶奪竊取情由設若鄒能等不曾竊取入
已緣何彼時不即送還直行錦衣衛追給鄒能
統將毛貴衣服取出林五又行脫逃直至兵馬

司挨拿前來方終招出賈氏頭面不曾送與情
弊昭然今獄各犯前罪事屬不當且錦衣衛未
文明開林五恨罪迹縣不知去向後將毛貴等
送發保辜限滿終方認鞫前來今却曲為掩飾
妄稱林玉買賣不在出脫本犯逃走之罪尤屬
未明通難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強奪驛足事據左寺崇呈該湖廣道
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魏信所犯合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有力
照例運水和炭完日還職除審錄外查得卷內

先該巡按監察御史白

中丞奏魏信不合喝

令軍人強奪騾匹知人欲告方令具首却乃隱

下喝令強奪實情主使妄奏秦諒壓壞軍器等

情令魏信却把秦諒使車過橋車翻將信樓帽

壓歪有軍人戴甫貴將秦諒拖捨就將伊騾頭

騎來信處稟說符秦諒打訖五堂令伊將騾執

留切詳秦諒因車過橋翻倒壓歪魏信棕帽別

無故意打破及偷盜情由却被戴甫貴拖捨稟

說秦諒情知無故不伏爭鬧其魏信却乃倚恃

官威將伊毆打因而奪去騾匹知人欲告方纔

具首前項情犯明有正律今問魏信前罪事屬
不當難以平允

恐嚇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旺所犯合仍依原擬
若告毆廣父子三人發惡將伊採打鎖項在家
拷逼一夜得實毆廣合坐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考打者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
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毆廣供明各隨住
崇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目招情未明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趙旺招稱妻兄李
信原任指揮同知病故伊男李雄年方五歲伊
妻沈氏患病不痊恐伊男李雄失所憑鄧氏等
為媒令母趙氏寫立婚單情愿將李雄贅與段
廣為童養婿沈氏病故趙氏將李雄送去段廣
家撫養段廣倍酒會親是旺要得索伊財物不
合要將李雄領回趙氏阻勸旺又不合將席卓
推倒及要將幼男摔死畝賴段廣無奈只得將
銀一兩銅錢二百七十文付旺收接已切詳
沈氏存日已將伊男李雄贅與段廣為婿沈氏

病故趙氏自將李雄送之段廣家撫養其與趙
旺並無相干且李雄止是趙旺妻兄之子趙旺
不係李雄家長又無服制今却要得嚇取段廣
財物就在他家要將李雄領回反至趙氏阻勸
又要將男摔死畝賴以致段廣無奈只得將銀
錢送與收接似此欺詐其恐嚇取財之情昭然
難掩今不依法究問却稱趙旺止是要將李雄
領回以畝俸銀閉用段廣不肯以此趙旺氣忿
要將幼男摔死段廣恐事不成將銀錢送與接
受切緣李雄生長既非趙旺夫婦養大及至入

贅又非趙旺主婚不知趙旺憑何要將李雄領
回以面俸銀閑用兼又改廣聘贅李雄寫立婚
單已久不知回何恐事不成又將銀錢送與趙
旺收接况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反親屬相盜亦
有正律科斷今趙旺明招要將幼男榨死面賴
嚇詐改廣銀錢入已却稱並無恐嚇情由又不
知趙旺果因何事受要前項財物顯是該司要
得出脫本犯重罪故為遮飾之詞事屬不當仍
難平允

拐帶

大理寺為不應辜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
五名劉鑑若告陸正李浩各執尖刀素家行
兇將板門打破掣去青白布衫各一件直鈔三
十四貫得實陸正等合坐以本與人鬪毆因而
奪去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三十貫加二等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李氏依乃奸律減等杖九十劉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
云除審錄外卷內查得陸正明告差使回家不
見妻李氏隨入房內檢看不見綠紵絲裙一條

藍紵絲襖一件青紗衫一件青絹裙一條銀耳
環一雙盡被劉鑑拐去今劉鑑却招李氏先回
艱難將綠紵絲裙青紗裙青絹裙各一腰藍紵
絲襖一件貨賣糶米費用陸正回還連李氏搬
往妻弟李浩家寄住鑑去与李氏奸宿被李浩
遇見採打脫走鑑又與李氏乃說你不若拿些東
西隨我去罷李氏將銀耳環一雙重六錢与鑑
拐收刁引到姨母張氏家奸宿陸正尋妻不見
將箱內檢看不見前項衣服不知李氏先前費
用疑是被鑑拐去切詳前項衣服係李氏日逐

穿用之物若是在先貨賣費用陸正回還之時
李氏豈不與伊說知陸正不見伊妻穿著豈不
詢問下落緣何直至李氏走出之後方纔檢看
却疑劉鑑拐去顯是劉鑑畏避拐帶重罪妄招
前情況審李氏執稱前項衣服委被劉鑑拐出
見在伊母姨張氏家寄放又顯出劉鑑妄招情
由今不究問明白輒將劉鑑止擬前罪事屬未
當難以平允合將劉鑑李氏陸正再問明白送
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趙實兩犯若告伊過房義女海棠被高潔拖扭回家考打冒認冬兒收留使喚得實高潔合坐獄冒認良人為子孫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高潔罵人笞一十是實依証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七十減等止杖九十餘罪故贖楊全周幹郭俊王氏冬兒李氏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楊全係犯罪逃七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減等杖九十周幹等伍名俱減等各杖七

十三除審錄外各看得趙實明告先憑楊二官
入即楊全說合用財禮過房到武家鮑真并伊
妻父郭俊名下義女滄棠陪嫁与婿周幹為使
女被高潔冒認等情今却捏稱揚全誘引高潔
使女冬兒賣与趙實陪嫁伊女趙氏等詞緣揚
全係是緊閉人犯查無見在審擬伊妻李氏執
稱揚全召保在外病故將及一月及審趙實女
稱揚全病故數日今作身在囚犯送審中間事
有可疑况冬兒若果是揚全誘賣其趙實必然
訴出前情原買銀兩緣何又將揚全訴作

媒證之人且冬見逃出三年一旦高潔在衙緣
何就能識其面目拖搶回家設若果是高潔使
女被人略取誘賣緣何本女既回高潔家住歇十
箇餘月之行迹去趙實家出名告狀中間情節
上恐未的合通駁回呈堂調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
四名張義陸成所犯俱合依設方略誘取良人
者律張義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陸成為從
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減通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晏氏杖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三

除審錄外參者得張義雖招略誘晏氏要賣不

見招出要將本婦賣為奴婢惟復賣為子孫妻

妾却乃摘引略誘良人律文科坐前罪事屬不

當况張義止招与陸成向前問知晏氏被夫打

罵又不見招出以後有無与陸成一同略誘本

婦要賣情節今擬陸成前律尤屬未明且陸成

既是一同略誘未審應否分為首從晏氏既是

不曾出賣未審應否坐擬已賣之罪招情議擬

俱不合律難以平允

夜無故入人家

大理寺為擅自打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王能所犯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照例做工滿日著投除審錄外各看澤王能招稱焉真不知有何緣故前來能家叫門是能見澤夜深恐是賊盜起身隄防探聽止是一人就行開門將伊揀入房內用棒槌打傷身死是能懼怕將焉真身屍背去地名皮村丟下次日早地方認甲前來

問說你昨夜打的是何人能就隱下打死情由
与伊回說是賊人我拿住打了一頓放了等語
切詳馬真隻身前來王能家叫門必有緣故王
能起身探聽既知止是一人又無行兇器械緣
何就便採入家內登時打死中間顯有別項圖
謀情由設若馬真果因奸盜而來必是潛踪隱
跡進入王能家內今既公然叫門即非無故况
此時馬真止在門外就被王能採入家內打死
亦無擅入人家情由今擬前罪全不合律且王
能既是打死賊人緣何不行叫鄰里知會却

乃潛將身屍背出去棄及至次日總甲來問緣
何又行隱下實情詐說打了一頓放了此情
節尤屬支離係干人命重情難使平允

竊盜臨時為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等事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十七名趙賂李鑑所犯合夥共謀為竊盜臨
時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
時李剛合依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
分首從八十貫律絞禁並依竊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以一三為重併疑論罪一百二十貫為道

勝從減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智若告

張真魏玘挾讐趙攀為盜把持逼減官府張愷

若告清海朦朧將伊紫誣妄告為賊認分未

三斗等情各得實張真魏玘清海俱合坐以不

應事重律各杖八十今虛俱依各加所誣罪三

等律減等各杖一百張英依受財故縱占因鑑

僧犯奸加凡刃奸二等同罪律減等杖六十徒

一年郭琪郭林楊信李章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七云除審錄外各

着得趙勝明招緣同葉整李原李鑑將清海房

門鎖鑰扭開進入房內偷出衣服小米放在寺
牆門外又去將清海房門扭開偷得剃刀紅氈
布襖各一件行走外李鑑誤將紙影壁推倒
跌響被清海徒弟淨到知覺聲斗勝與李鑑俱
怕荒張將鉄鎗頭布袋各一件遺下勝喝說若
要動手殺死不饒連忙將前項衣服拏去李鑑
家分用切詳趙勝李鑑偷盜清海財物出外本
寺無人知覺後日李鑑推倒影壁淨到聲叫趙
勝雖是喝說殺死不饒緣各賊被時已偷財物
出外荒張奔走以與臨時為強盜情恐不同今

擬趙勝李鑑前律事慮未明况王智明告張直
魏玘挾讎攀指為盜把持過滅官府張海上告
清海豚龐將伊表証妄告為盜捏認分米三斗
若是各告得實其張直等俱有誣告為盜重情
今既涉虛却於不應杖罪上加誣尤屬未當與
難平允